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人民币不超过 4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人民币不超过 15 亿元
发行人：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情况：	主体 AAA/债项 AAA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

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为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系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本期债券为首次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二、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178,170.06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137.80 万元、70,669.83 万元及 108,713.80 万元。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金融环境变化等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此外，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

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中抵、质押借款金额合计为 1,088,064.06 万元。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七、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44%、86.28%、85.86%及 85.09%，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是其业务性质和发展阶段决定的，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该行业特性决定了其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较高收益，因此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同时，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量增长较快，导致其对外部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进而使得发行人负债规模相应扩大。未来，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8,111.29 万元、291,843.73 万元、344,208.03 万元及 366,866.6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24,321.00 万元、1,377,877.71 万元、1,767,710.55 万元及 1,678,006.33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00,000.00 万元、500,000.00 万元、480,000.00 万元及 424,297.24 万元，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0.80、0.85 及 0.98，2018 年以来流动比率逐步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规模仍可能持续增加，进而进一步加

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压力。

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406.21 亿元、472.94 亿元、613.11 亿元及 599.06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率分别为 82.00%、78.66%、75.41% 及 75.8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较大。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风险资产占净资产比重为 7.77 倍、7.11 倍、6.64 倍及 6.24 倍。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客户回款不能按计划实现，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面临风险资产占比上升的风险。

十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406.21 亿元、472.94 亿元、613.11 亿元及 599.06 亿元。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实行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融资租赁资产的质量，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应的减值准备合计为 105,899.78 万元。由于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和标准依赖于发行人对行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以及对租赁客户按期还款可能的评估，若发行人不能对客户支付款项的能力、意愿、付款记录及其租赁项目盈利能力等因素充分评估或评估结果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尤其是基于市场化业务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则未来可能出现坏账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情形，进而发行人需要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或直接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 378.09 亿元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及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47.87%，发行人以该款项为质押向银行借款及发行资产证券化等产品。发行人受限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银行借款及相关资产证券化产品，导致发行人上述资产被处置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59,137.80 万元、70,669.83 万元、108,713.80 万元及 28,839.99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21.40%、21.83%、25.70% 及 25.78%，盈利能力相对较强。未来，若因发行人与国家电投集团成员单位开

展融资租赁业务定价不公允，或因市场化业务竞争趋于激烈而下调投放端利率，或因资金面紧张而造成融资成本上行等，发行人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2,380.00 万元、-60.00 万元、-64,661.90 万元及 4,047.76 万元，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2018 年度，融和租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2,380.00 万元，较 2017 年的-11,605.36 万元增加了 33,985.36 万元，增加幅度明显，主要由于衍生金融工具产生公允价值变动。2019 年，融和租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60.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汇兑损益对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带来的变动。2020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64,661.9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主要由于近期人民币在外汇市场上大幅升值，导致发行人所持有的锁汇型人民币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发生不利变化，致使亏损。人民币汇率未来走势的不确定，将带来发行人所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方向及幅度的不确定，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十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65,523.23 万元、14,138.78 万元、359,611.29 万元及 206,081.41 万元，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未来仍可能面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的风险。

十六、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所在行业涉及能源电力、信息通讯、城市能源、节能环保、储能配网以及其他行业等六大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电力板块投放资金分别为 123.47 亿元、166.11 亿元、190.69 亿元及 36.09 亿元，规模占比分别是 74.07%、68.30%、56.51%及 61.30%。发行人租赁资金投放存在一定的行业集中度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该等投放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不景气或出现重大行业调整政策导致该类投放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不佳，或公司单一客户信用品质出现不良变化，有可能造成企业现金流紧张。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承租人行行业集中度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七、作为国家电投集团内负责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融资租赁孵化于国家电投集团内各项目，因此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面向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公司和参股企业，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关联交易的规模也在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因关联交易形成的表内长期应收款合计 19.01 亿元，占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的 3.23%；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57.17 亿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 99.65%；因关联交易实现的表内利息收入合计 12.91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0.52%。而发行人无法保证上述关联方企业足以维持正常经营，也无法保证关联方企业能够持续获得国家电投集团的多方面支持，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十八、按照原有监管体系的分类，我国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可分为由中国银保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审批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商务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印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发行人部分指标未达到监管指标要求。未来发行人将持续调整经营策略，确保在三年过渡期内将上述未达标指标降低至合规标准。该经营策略的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九、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精神，按照国家电投集团资产证券化战略部署，国家电投集团金融产业拟实施增资引战工作。2018 年 9 月 3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对外披露——“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和“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即意向投资者须以相同投资主体、相同持股比例同时参与上述两个增资项目，形成国家电投集团、意向投资者对资本控股、国核控股的持股比例分别为不低于 60%、不超过 40%，且单一投资者（含一致行动人）原则上持股比例不超过 15%的股权结构。为实施上述两个增资项目，国家电投集团已批复资本控股将持有的国核控股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家电投集团，并将资本控股持有的融和租赁 65%股权、融和资产 100%股权、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股权、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

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核控股。根据国家电投网站（<http://www.spic.com.cn/>）披露，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思念集团参与上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事宜。2019 年 1 月，发行人已完成 65% 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核控股，间接股东仍为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国家电投金融产业增资引战工作中国核控股新获增资，全部用于对本公司的增资，以补充资本金，降低企业负债率，进一步支持公司融资租赁等业务的发展，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经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评级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新世纪评级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评级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一、主要发行条款	25
二、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六、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4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7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8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2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4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2
七、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56
八、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78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7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89
二、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0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90
四、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3
五、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101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23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127
八、近三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150
九、或有事项	150
十、受限资产情况	151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152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52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154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情况	156
四、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156
第七节 税项	163
一、增值税	163
二、所得税	163
三、印花税	163
第八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5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65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65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65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65
五、本息兑付事项	16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8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68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170
第十一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7
第十二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1
一、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机构	201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5
第十三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6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218
一、备查文件	218
二、查询地址	21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融和租赁、公司	指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电投融和（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核控股、国核资本、控股股东	指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须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摘要》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管理办法》、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债券专业投资者范围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股东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投资者、持有人、认购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三者具有同一涵义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息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一年	指	2020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融和控股	指	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资本控股	指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香港	指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方	指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康富	指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和资产	指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品种一	指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一
品种二	指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二
《气候投融资意见》	指	《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
《绿色产业目录》	指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绿债目录》	指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金融环境变化等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此外，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货币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经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以上因素发生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且存在表外融资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44%、86.28%、85.86%及 85.09%，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是其业务性质和发展阶段决定的，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该行业特性决定了其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较高收益，因此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同时，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量增长较快，导致其对外部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进而使得发行人负债规模相应扩大。未来，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 4 笔表外融资（ABN）仍在存续期内，余额合计 18.45 亿元。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8,111.29 万元、291,843.73 万元、344,208.03 万元及 366,866.6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24,321.00 万元、1,377,877.71 万元、1,767,710.55 万元及 1,678,006.33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00,000.00 万元、500,000.00 万元、480,000.00 万元及 424,297.24 万元，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0.80、0.85 及 0.98，2018 年以来流动比率逐步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规模仍可能持续增加，进而进一步加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压力。

3、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406.21 亿元、472.94 亿元、

613.11 亿元及 599.06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率分别为 82.00%、78.66%、75.41%及 75.8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较大。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风险资产占净资产比重为 7.77 倍、7.11 倍、6.64 倍和 6.24 倍。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客户回款不能按计划实现，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面临风险资产占比上升的风险。

4、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406.21 亿元、472.94 亿元、613.11 亿元及 599.06 亿元。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实行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融资租赁资产的质量，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应的减值准备合计为 105,899.78 万元。由于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和标准依赖于发行人对行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以及对租赁客户按期还款可能的评估，若发行人不能对客户支付款项的能力、意愿、付款记录及其租赁项目盈利能力等因素充分评估或评估结果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尤其是基于市场化业务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则未来可能出现坏账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情形，进而发行人需要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或直接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5、受限资产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 378.09 亿元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及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47.87%，发行人以该款项为质押向银行借款及发行资产证券化等产品。发行人受限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银行借款及相关资产证券化产品，导致发行人上述资产被处置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6、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59,137.80 万元、70,669.83 万元、108,713.80 万元及 28,839.99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21.40%、21.83%、25.70%及 25.78%，盈利能力相对较强。未来，若因发行人与国家电投集团成员单位开展融

融资租赁业务定价不公允，或因市场化业务竞争趋于激烈而下调投放端利率，或因资金面紧张而造成融资成本上行等，发行人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2,380.00 万元、-60.00 万元、-64,661.90 万元及 4,047.76 万元，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2018 年末，融和租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2,380.00 万元，较 2017 年的-11,605.36 万元增加了 33,985.36 万元，增加幅度明显，主要由于衍生金融工具产生公允价值变动。2019 年，融和租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60.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汇兑损益对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带来的变动。2020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64,661.9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主要由于近期人民币在外汇市场上大幅升值，导致发行人所持有的锁汇型人民币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发生不利变化，致使亏损。人民币汇率未来走势的不确定，将带来发行人所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方向及幅度的不确定，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65,523.23 万元、14,138.78 万元、359,611.29 万元及 206,081.41 万元，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未来仍可能面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的风险。

9、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劣后级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开展了多期资产证券化业务，并持有劣后级份额，兑付顺序在优先级份额之后。若未来证券化的相关资产的最终债务人兑付出现问题，发行人要对优先级持有人的本金及收益兑付提供保障，存在持有的劣后级份额面临损失的风险。

10、关注及次级类资产占比逐渐升高的风险

截至三年及一期末，关注类资产金额分别为 0.22 亿元、2.98 亿元、22.18 亿元及 22.62 亿元，占比分别为 0.05%、0.60%、3.36%及 3.59%；次级资产金额分别为 1.94 亿元、2.75 亿元、4.91 亿元和 4.88 亿元，占比分别为 0.48%、0.56%、0.74%和 0.77%，发行人关注类及次级类资产呈逐渐上升趋势。若未来关注及次

级类资产占比逐渐升高，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化业务开拓风险

发行人成立初期主要服务于集团体系内企业，即承租人主要是集团内成员单位以及参股公司等。2015 年起，发行人开始进行市场化业务尝试，并逐步围绕能源行业开展市场化业务，尤其是新能源项目，进而逐步扩大集团外客户的比重。在市场化业务开拓过程中，由于行业板块和行业内企业实力有较大差别，对发行人的风险把控能力及坏账处理能力等提出了新的挑战，因此开拓进程及成效尚待进一步观察。而如果新开发业务的盈利情况明显不如原有业务或与发行人的预期相差较大，则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或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2、承租人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所在行业涉及能源电力、信息通讯、城市能源、节能环保、储能配网以及其他行业等六大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电力板块投放资金分别为 123.47 亿元、166.11 亿元、193.24 亿元及 36.09 亿元，规模占比分别是 74.07%、68.30%、57.27%及 61.30%。发行人租赁资金投放存在一定的行业集中度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该等投放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不景气或出现重大行业调整政策导致该类投放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不佳，或公司单一客户信用品质出现不良变化，有可能造成企业现金流紧张。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承租人行业集中度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租赁资产处置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 599.06 亿元，随着融资租赁业务的进一步开展，租赁资产规模还将不断扩大。发行人根据业务规划、业务开拓需求和现金流需求等，进行租赁资产的买卖交易，以适应公司管理需要。但国内尚未建立统一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因此发行人存在租赁资产不能及时处置或不能按照预期收益处置租赁资产的风险。

4、筹资风险

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渠道融资和非银行渠道融资。2018 年末的融资余额分别为 209.45 亿元、47.79 亿元，占比分别为 81.42%、18.58%。2019 年

末的融资余额分别为 242.76 亿元、50.34 亿元，占比分别为 82.82%、17.18%。2020 年末的融资余额分别为 320.33 亿元、72.14 亿元，占比分别为 81.62%、18.38%。2021 年 3 月末的融资余额分别为 322.75 亿元、52.97 亿元，占比分别为 84.93%、13.94%。除上述融资形式外，发行人资金来源方式还包括股东方增资、直接债务融资等，但占总融资规模比例较小，因此银行贷款仍然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融资渠道。发行人银行贷款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或上浮一定比例为准，利率确认形式有固定利率、按年浮动、按季浮动及一次性收取等，其中按照浮动利率形式的贷款成本随市场利率变动较快，而市场利率受监管及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等影响，发行人对银行融资渠道的较大依赖可能引发其流动性风险。此外，若遇到股东方停止增资或未能顺利获得审批机构批准发行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产品或因市场利率持续上行致发行时利率询价区间或结果过高导致发行人无法接受等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筹资风险。

5、新冠疫情引发的租赁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涉及能源电力、信息通讯、城市能源、节能环保、储能配网以及其他行业等六大板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下游工业复工延迟，电力需求减弱，发供电量均有所下降。如果疫情影响长期未能缓解、或秋冬季疫情出现反弹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下游承租人兑付能力下降，发行人将面临租赁款回收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流动性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在业务规模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该业务板块对于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将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通过资金平衡管理，实时监控整体资金流动性，并建立事前预警机制；控制短借长投资资金的比例，融资期限尽量匹配项目投放期限。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尽管进行了以上管理措施，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公司，仍然可能因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的错配而产生流动性管理风险。

2、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发行人公司规模和经营区域不断扩大，对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可能导致管理整合风险。发行人已经针对未来发展制定了多项内控制度，规避日常经营中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作为国家电投集团内负责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融资租赁孵化于国家电投集团内各项目，因此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面向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公司和参股企业，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关联交易的规模也在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因关联交易形成的表内长期应收款合计 19.16 亿元，占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的 3.13%；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57.17 亿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 99.65%；因关联交易实现的表内利息收入合计 12.91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0.52%。而发行人无法保证上述关联方企业足以维持正常经营，也无法保证关联方企业能够持续获得国家电投集团的多方面支持，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5、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行业的特殊性，其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发行人指定风险合规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

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发行人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6、人才紧缺及流失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领域的不断扩大，对具备深厚行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发行人近年来注重专业化团队培育，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均为多年从事融资租赁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的资深人士。未来在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中，拥有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从业人员将是发行人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上储备不足，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于人才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人才的争夺也将趋于白热化，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同承租人所处行业情况密切相关。持续健康稳定的经济增长是融资租赁行业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发行人的客户群对租赁服务的需求可能减少，同时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大部分客户与电力行业相关，电力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宏观经济将直接影响用电方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其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发行人客户的盈利水平。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不景气，则可能导致上述行业的承租人违约率上升，从而使得发行人面临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下降以及资金流动性恶化的相关风险。

2、货币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存在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资金，有利于行业的发展；而同时，在货币宽松的政策环境下，更多

的融资租赁企业甚至其他金融企业将进入该行业，届时发行人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限制，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但同时，对于承租人来说，资金链紧张使得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长，缓解因融资成本上涨给发行人带来的负面影响。目前，发行人主要的筹资方式为银行贷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

3、行业政策风险

按照原有监管体系的分类，我国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可分为由中国银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审批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商务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印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发行人部分指标未达到监管指标要求。未来发行人将持续调整经营策略，确保在三年过渡期内将上述未达标指标降低至合规标准。该经营策略的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统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中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的海外公司）总数约为 12,130 家，比上年增加 353 家，增长 2.91%。近年来，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快速增加，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大幅增加是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同时，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纷纷扩充注册资本金，行业竞争成加剧态势。

5、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0 年 1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为

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中国银保监会起草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要求于 2020 年 2 月 9 日之前将意见反馈至中国银保监会。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发行人部分指标未达到监管指标要求。未来发行人将持续调整经营策略，确保在三年过渡期内将上述未达标指标降低至合规标准。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经决议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投放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465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元的绿色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

二、主要发行条款

1、本期债券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2、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全称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一”，下同）为 3 年期，品种二（债券全称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二”，下同）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个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

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1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

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1、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项目投放及补充流动资金。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信用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具体折算利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规定并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2、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10%-4.1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50%-4.50%，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3、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T-1 日）14:00 至 16:00 点之间将《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簿记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4、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2）提交申购单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T-1 日）14:00-16:00 点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及超额配售安排。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二）分销安排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簿记管理人根据簿

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簿记管理人有权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融资租赁业务，将不低于 70% 的部分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且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9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界定的绿色产业领域的项目。包括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上述类型项目所需设备及基础工程购买款并向运营主体（作为承租人）出租，以及偿还、兑付前期上述类型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形成的有息负债等；将不超过 30% 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也将用于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绿色产业目录》”）的绿色产业相关业务。

（一）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不超过募集资金 30% 的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租赁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用于特定项目的建设运营

本期债券不低于募集资金 70% 的部分拟用于绿色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或偿还、兑付前期相关绿色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形成的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债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如为绿色债等专项债券，后续项目应具备同等属性）。

发行人参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对本期债券拟投向的项目进行筛选，初步确定拟投放项目名单范围：

序号	租赁项目名称	承租方	租赁物对应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1	宜兴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	宜兴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宝应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东海县曲阳 15MW 分布式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等 32 个光伏项目	该光伏项目位于江苏省。装机容量共计 297.41MW。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项目均已竣工。	170,200.00	60,000.00	28.28%	项目投放
						13,990.00	6.59%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	湘阴晶孚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	湘阴晶孚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阴县湘滨酬塘湖 4×20MWp 渔光互补光伏扶贫建设项目	该光伏项目位于湖南省，装机总容量 80MWp。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52,000.00	35,000.00	16.5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	麻城市金地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	麻城市金地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日新麻城宋埠果园场 4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该光伏项目位于湖北省，装机容量 40MWp。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000.00	19,000.00	8.96%	项目投放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4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该光伏项目位于广东省，装机容量 20MWp。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7,500.00	5,650.00	2.66%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5	西吉县融信风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	西吉县融信华创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融信华创西吉偏城梁 100MW 风电项目	该风电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装机容量为 100MW。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78,853.00	30,000.00	14.14%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	巴里坤融信华创风电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	巴里坤融信华创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三塘湖第一风电场 B 区 200MW 项目	该风电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装机容量为 200MW。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56,391.76	37,500.00	17.68%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7	张北禾润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	张北禾润能源有限公司	张北县“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项目	该风电项目位于河北省。建设风力发电 300 兆瓦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6,000.00	11,000.00	5.19%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合计					710,944.76	212,140.00	100.00%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项目种类分别为光伏项目以及风电项目：

（1）光伏项目

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

“《绿色产业目录》”）中“减缓气候变化”下的“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符合《绿色产业目录》中“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绿债目录》”）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2）风电项目

风力发电项目符合《气候投融资意见》中“减缓气候变化”下的“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符合《绿色产业目录》中的“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有关要求；符合《绿债目录》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的“利用风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类别。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募集金额尚不确定等因素，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融资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的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项目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项目利息费用的原则，或将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不低于 70%的部分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且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9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界定的绿色产业领域的项目。在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领域及其产生的环境效益等。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实务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

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投资项目且使用完毕后有节余的，发行人可将节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2.5%或 1 亿元以下的，应履行《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2.5%或 1 亿，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银行账户：216170100100320923

六、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依据自身的经营、筹资能力和投资情况，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偿债计划安排

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控、严格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

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和债务结构，发行人将建立财务安排，确保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合理安排其银行借款及公司债券等债务的偿还。

3、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二）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资金来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335.61 万元、323,749.72 万元、422,968.22 万元及 111,891.1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9,137.80 万元、70,669.83 万元、108,713.80 万元及 28,839.99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540.73 万元、160,212.18 万元、239,249.40 万元及 96,205.2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净利润保持相对稳定，显示出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内部资源整合的不断完善，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望继续保持增长，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

发行人成立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89.37 亿元、500.90 亿元，货币资金、应收保理款净额、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额分别为 55.36 亿元、32.60 亿元、599.06 亿元。以上资产均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I.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存款部分；II.保理业务中的应收保理款，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III.剩余未受限制应收融资租赁款，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

若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或本金时，可以采取抵押或

处置等方式部分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2、较强的多渠道融资能力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用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多渠道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建设银行、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达到 745.2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80.26 亿元，尚有 365.01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此外，发行人已多次通过直接融资渠道融资，如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具有丰富的直接融资经验，充分保障了发行人业务的高速发展，同时也在资本市场得到投资者高度认可。如因极端、意外等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筹措资金来保证资金流动性，以此支持发行人完成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3、显著的市场地位及雄厚的股东实力

发行人不断巩固既有行业竞争优势，在电力的“发、配、储、售”等领域积极开展融资租赁及供应链保理业务，同时不断拓展其他上下游新型业务，包括新能源汽车等。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业务种类增加以及经营效益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市场地位显著。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在五大发电集团下属融资租赁公司中均排名前列。同时融和租赁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实力雄厚，内部资源丰富且互通性强，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增加营业收入，同时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

4、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

发行人形成了以《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为主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完善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资金收支及调度，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链安全。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小幅上升，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 85.09% 上升至 85.37%，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 43.71% 略降低至 42.76%。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获得短期流动资金满足绿色项目的投放及日常运营，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结构所受影响较小。

（二）对于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债券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有利于拓宽渠道，且成本较低。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补充发行人的流动性，满足运营资金需求。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由 0.98 上升至 1.04，短期偿债能力略有提高。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发行人将遵守公司制定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同时，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发行人注册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姚敏
- 3、注册资本：150,712 万美元
- 4、实缴资本：150,712 万美元
- 5、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3 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85148225
- 7、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 8、邮政编码：200010
- 9、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涛
- 10、电话：021-80161028
- 11、传真：021-80161003
- 12、网址：www.cpirhsl.com
- 13、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4 年 3 月 1 日，融和控股（现更名为资本控股）、上海电力香港签发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融和控股（现更名为资本控股）以等额人民币现金出资 3,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上海电力香港以美元现汇出资 1,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中电投融和（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中（沪）自贸

管经项章[2014]12 号），同意设立中电投融和（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40073237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 1333 号 C 区一层 Z362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长利，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44 年 3 月 12 日。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同意，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中电投融和（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及章程条款变更的批复》（中（沪）自贸管经贸管[2014]227 号）批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第一次增资：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同意，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中（沪）自贸管经贸管[2014]342 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美元增至 16,000 万美元，净增 11,000 万美元，股东方同比例增资，持股比例不变，注册资本金增加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半年内缴清。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发行人变更前注册资本金已全额到位（即 5,000 万美元）。

第二次增资：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同意，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及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中（沪）自贸管经贸管[2015]84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美元增至 32,000 万美元，净增 16,000 万美元，股东方同比例增资，持股比例不变，注册资本金增加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清。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发行人变更前注册资本金已全额到位（即 16,000 万美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增资至 32,000 万美元，其中 20,800 万美元由融和控股（现更名为资本控股）以等值人民币现汇出资，出资比例 65%；11,200

万美元由上海电力香港以美元现汇出资，出资比例 35%。发行人实际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仍未发生变化。

第三次增资：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05 日取得上海自贸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 BSQ201601830），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2,000 万美元增至 52,000 万美元，净增 20,000 万美元。股东方同比例增资，持股比例不变。注册资本金增加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清。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实际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仍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变更前注册资本金已全额到位（即 32,000 万美元）。

第四次增资：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取得上海自贸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 BSQ201602858），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2,000 万美元增至 63,000 万美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1,000 万美元，股东方同比例增资，持股比例不变。注册资本金增加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清。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实际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仍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变更前注册资本金已全额到位（即 52,000 万美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增资资金已全部到账，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3,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63,000 万美元。

第五次增资：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取得上海自贸区外商变更备案（BSQ201802397），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3,000 万美元增至 73,00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 17-0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3,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73,000 万美元。发行人实际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仍未发生变化。

股权变更：2018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原有大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资本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5%的股权受让至国核资本。国核资本的实际

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于本次股权变更，持有发行人 35%股权的股东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资本控股转让所持融和租赁 65%股权的复函》，同意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对于本次股权变更，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对于本次股权变更，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 BSQ201805377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对于本次股权变更，发行人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41000002201901080029）。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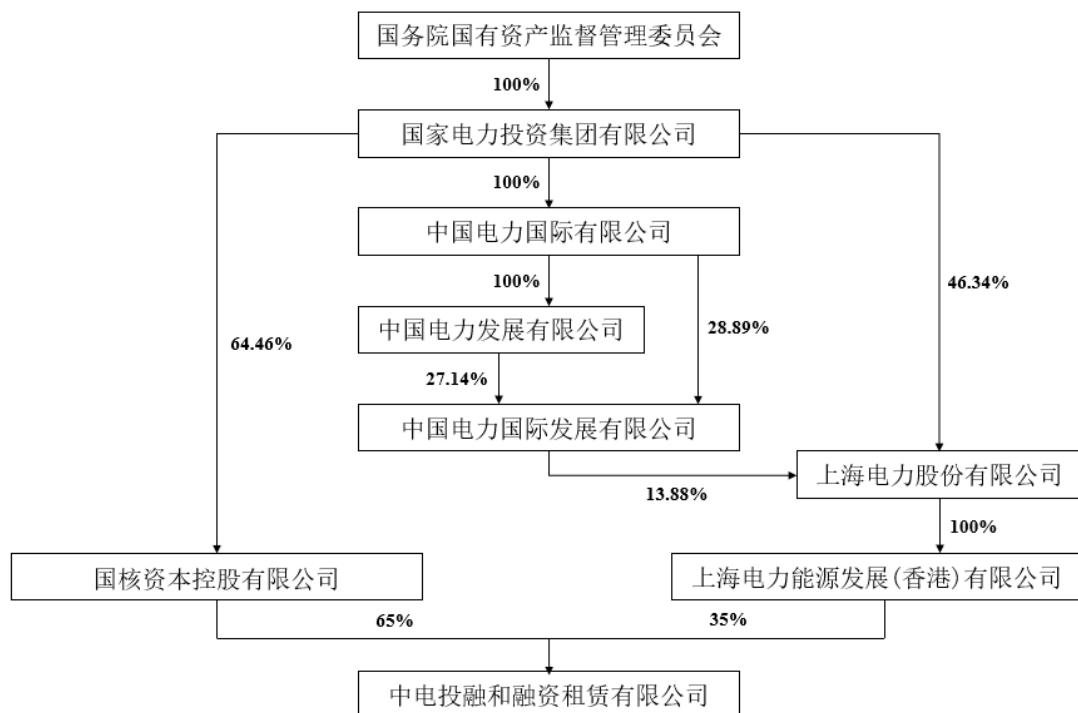
第六次增资：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召开的第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和审查通过，取得了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885148225）。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2,769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国核资本出资额变更为 62,250 万美元，出资比例 65%；上海电力香港出资额 33,519 万美元，出资比例 35%。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5,769 万美元。

第七次增资：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同意，并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和审查通过，取得了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885148225）。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54,943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150,712 万。其中国核资本出资 97,96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5%；上海电力香港出资 52,74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5%。公司变更前注册资本金已全额到位（即 95,769 万美元）。根据最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增加部分（即 54,943 万美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缴付完毕。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实际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仍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核控股，持股比例为 6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中文名称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61579568
法定代表人	王振京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16,346.075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 18 号 1 幢 5 层 50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资本”）系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准，由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振京，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45,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国家电投金融业务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国家电投党【2015】18 号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组织框架设置与业务整合方案》国家电投党【2015】5 号的要求，2015 年 9 月，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31000000012219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61579568；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 18 号 1 幢 5 层 501 室。2018 年 6 月，按照国家电投集团公司批复《关于资本控股资产预重组及股权多元化增资事项的批复》（国家电投财资【2018】299 号），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将国核资本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并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一体化运作。

2019 年 7 月 18 日，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至 116,346.0754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调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4.46%）、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00%）、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5.00%）、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8%）、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46%），其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控股股东，并办理工商登记。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目前，国核资本管理 5 家公司，分别是：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公司肩负“深化产融结合，支撑集团发展”使命，以风险合规为基础，以稳中有进为基调，以深化产融结合为根本，以强化效益支撑和服务支撑为宗旨，以深化改革为抓手，以党建工作和文化引领为支撑，着力建设风险内控一流、金融创

新一流、专业能力一流、经营业绩一流、品牌形象一流的产业金融优秀企业，助力集团公司实现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能源集团目标。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控股股东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 65%。控股股东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其拥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东情况

中文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534
法定代表人	钱智民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500,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是国核控股的控股股东。作为我国的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国家电投集团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电力销售收入是国家电投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通过调整产业布局，形成了以煤炭为基础、电力为核心、有色冶金为延伸的煤—电—铝产业链，并向金融、电站服务等业务延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集团可控装机容量为 15,094.03 万千瓦，同比增长 7.63%；2019 年度，国家电投集团完成发电量 5,53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20%；原煤产量 8,194 万吨，同比增长 1.68%；电解铝产量 248 万吨，同比减少 1.2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803.01 亿元，净资产为 2,328.5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8.45%。2018 年度，国家电投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264.15 亿元，净利润 67.43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932.95 亿元，净资产为 2,899.4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5.72%。2019 年度，国家电投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722.40 亿元，净利润 105.41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241.37 亿元，净资产为 3,511.92 亿元，资产负债率 73.48%。2020 年度，国家电投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782.28 亿元，净利润 138.35 亿元。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相关通知设置的，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管辖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目前，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和主任为郝鹏先生。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国家电投融和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000 美元
2	国家电投融和国际（黑山）有限公司	100%	1 欧元
3	上海经风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0,000 元人民币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国家电投融和国际（黑山）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零。

国家电投融和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美元，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首任董事为蔡宁，定位为开拓海外租赁业务的境外平台。

最近一年，国家电投融和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155,724.31
净资产	1,945.41
营业收入	5,057.43
净利润	631.27

（二）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两家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	50,000.00 万元
2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22.90%	100,000.00 万元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 亿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民路 308 弄 10 号楼 303 室，法定代表人蔡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517,222.01 万元，净资产 60,667.28 万元，营业收入 66,095.86 万元，净利润 7,881.52 万元。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 亿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 1 幢 1 层，法定代表人沈捷，经营范围：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07,965.55 万元，净资产 55,436.02 万元，营业收入 4,527.42 万元，净利润 5,065.51 万元。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主要如下：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雇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5）对公司增加、转让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修改公司章程；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对公司预算外的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任何单项支出作出决议；
- （12）对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2、监事会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5）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根据经营层分工进行转授权；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其他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在内部管理方面，总经理办公会是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执行机构，负责落实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总经理办公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发行人共设新能源事业部（一部、二部、三部、四部）、金融同业部、风险合规部、资产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与党群工作部、监察审计部、综合管理部，建立了权责明晰、执行有力的内

部管理体系，从管理体制上培育起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资金支付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风险管理、业务审批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透明的管理体制，形成制度化的管理流程，为执行公司战略、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经营效益提供了保障。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控制，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政法规、监管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管理，依法纳税。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电投集团《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控股股东资本控股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2、资金支付管理办法

为防范公司资金支付风险，规范资金支付行为，加强资金支付管理，特制定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主要规范资金支付业务，明确公司资金支付业务内容，明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明确资金支付审批权限，规范资金支付办理手续。

3、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电投集团、国核控股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计划财务部是固定资产核算的归口管理部门；综合管理部是固定资产计划、实物管理部门，负责固定资产购建项目的归集报批、组织实施和实物管理；各部门是固定资产使用和保管部门。上述各部门应对固定资产构成的合理性、使用的经济性及资产的完整性与安全共同负责并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4、风险管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稳健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风险管理制度，通过一系列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提升公司价值，优化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在满足股东

和其他利益相关群体对公司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保证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5、业务审批管理办法

为建立健全公司业务审批管理机制，规范公司业务审批程序，特制定业务审批管理办法，该办法所指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以及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业务审批遵循授权审批管理机制。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业务审批的最高决策机构，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业务模式、定价区间、客户授信的审批授权；业务审批委员会是公司的二级审批机构，根据总经理办公会下发的审批授权进行专项业务审批；业务审批小组是公司的三级审批机构，根据业务审批委员会下发的审批转授权对持续性业务进行日常审批。

风险合规部是业务上会审批的组织部门，负责组织召集公司业务审批委员会及业务审批小组会议，并整理相关会议纪要、下发审批决议。凡上报至总经理办公会的业务审批事项，可由相关业务部门履行有关程序、直接上会报批，综合管理部整理相关会议纪要或发布会议决议。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的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隶属于国家电投集团，融资租赁业务客户主要为关联方企业，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8、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由于媒体集中报道公司负面信息、高管不能够正常履职等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应

急预案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风险事件造成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必要时，可保留部分应急机构负责善后工作。

9、资金管理制度

（1）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针对租赁业务资金往来频繁的特点，已制定《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财务印章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由资金部负责具体工作并接受检查，要求所有财务印章的制作、保管和废止须经审批，财务票据和印章由专人分开保管，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要求制订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

10、重大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为明确发行人现阶段投资业务的管控机制、管理原则、职责分工并规范操作程序，确保投资业务有序、高效推进，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投融资需上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11、担保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担保行为，控制因担保引起的风险，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12、预算管理制度

为强化企业科学管理和责任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建立健全公司责任网络和信息反馈体系，发行人推行以预算为起点的企业管理模式，将战略规划的目标细化为一个详细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通过目标分解、

过程控制、适时调整和业绩考评，指导公司各部门的经营运作，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保证公司整体的健康发展为实现上述目的，发行人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备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在业务经营范围内，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及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对日常经营中使用的设施、设备以及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3、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的组织架构、员工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违规占用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发行人机构设置及治理结构较为完善。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设置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
姚敏	董事长	1970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至今
蔡宁	总经理、董事	1976 年 9 月	2014 年 3 月至今
孙琦	董事	1975 年 2 月	2019 年 9 月至今
陈文灏	董事	1970 年 12 月	2014 年 3 月至今
邹忆	董事	1974 年 1 月	2014 年 3 月至今
俞耀洲	监事长	196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至今
熊葳	监事	1985 年 4 月	2016 年 6 月至今
李芩	监事	1969 年 4 月	2019 年 9 月至今
张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76 年 5 月	2014 年 3 月至今
沈捷	副总经理	1969 年 10 月	2014 年 3 月至今
赵坤	副总经理	1972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至今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姚敏，1970 年 1 月出生，汉族，上海人，2005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江西南昌供电公司财务科科员，江西省电力公司财务处科员，中电投江西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专责、主管、主任会计师，中电投江西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兼江西分公司团工委副书记、产权管理部副主任、资金管理中心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资金管理处处长、财务部资金处处长，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宁，197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8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职徐塘发电有限公司计划管理专职、审计专职、监察审计部主任，中电投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保险经纪公司副总

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孙琦，1975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96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土地管理专业，曾任职江苏省盐城市国土局人事处地矿处科员、国土资源部土地勘测规划院办公室副主任、华电国际计划发展部前期处新能源处副处长处长、大唐国际发电公司发展与规划部副主任、大唐集团京津冀能源公司规划建设部主任，现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专职董监办专职董监事，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陈文灏，1970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曾任上海电力燃料公司下属丰能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电力燃料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邹忆，1974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 MBA，曾任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主管、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俞耀洲，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主任。曾任上海崇明电力公司财务部主任、上海市长兴岛发电厂副厂长，上海市长兴岛第二发电厂副厂长、党总支书记、厂长，江苏阌山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熊葳，198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2008 年本科毕业于苏州大学纺织工程；2011 年研究生毕业于苏州大学纺织品设计专业。曾任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纺织系统事业部项目经理，上海融联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项目经理，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李芩，女，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员，本科学历。1990 年毕业于太原电力专科学校热能动力专业，2002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第一热电厂财务部出纳、

税务会计、燃料核算会计，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府西分行信贷部职员，江西三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税务主管，太原华益实业集团北京科贸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计划财务部副主任。现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办公室专职董监事，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涛，197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河海大学管理工程专业，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张涛先生曾任南京精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贵州黔能企业（集团）公司营销部主任、金元集团贵州西电龙腾铁合金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金元集团贵州金合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金元集团贵州金合冶炼有限公司总经济师以及副总经理、金元集团贵州金合冶炼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沈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沈捷先生曾任闵行发电厂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持工作），田集发电厂筹建处财务部经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主管、资金高级主管。现任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坤，197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赵坤先生曾任三河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助理，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副总经理，国华通辽开鲁风电项目筹建处主任，国华（通辽）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总经理，兼任国华宁夏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系国家电投集团旗下拥有融资租赁资质的平台，同时服务于集团内客户与集团外客户，通过自身优质资质获得境内外较低成本的资金，然后以租赁和保理等方式为集团内客户与集团外客户解决融资问题、拓宽融资渠道。发行人主要专注于传统电力行业 and 新能源行业的租赁、保理等业务，依托国家电投集团在传统电力、新能源领域丰富的渠道资源及行业运营经验，在传统电力行业 and 新能源行业的相关设备等租赁领域拥有一定竞争优势。

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分为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业务及保理业务。依托国家电投集团强大的产业背景，发行人主要从传统电力行业 and 新能源行业等领域入手，为集团内外的优质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而自身主要通过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等渠道获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所需的资金。此外，发行人亦围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顾问咨询等综合性服务。

1、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涉及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主要投放的领域包括能源电力、信息通讯、城市能源、节能环保、储能配网以及其他行业等六大板块。基于广泛融资渠道获得的低成本资金，同时依托经验丰富的融资租赁服务团队，发行人为承租人提供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形式的融资租赁服务，并按期向承租人收取租金、手续费等，以获得相应收益。总的来看，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模式为围绕融资租赁业务获取租金、手续费等。业务流程如下：

（1）直接租赁业务

直接租赁业务中，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发行人）和承租人三方。发行人作为租赁公司，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应商购买承租人所需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人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定期向租赁公司（发行人）支付租赁款项，租赁期届满后，租赁公司（发行人）向承租人以名义价格转让相关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其具体流程如下：

A. 承租人选择租赁物；

B.承租人向发行人提出租赁申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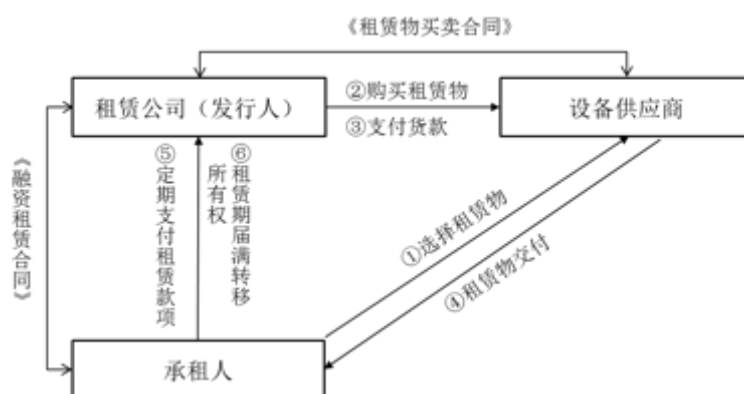
C.发行人就租赁物向设备供货商购买，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

D.发行人向设备供应商支付货款；

E.设备供应商交付租赁物；

F.承租人交付租赁款项直至租赁期满，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对租赁物进行处置，按照正常情况下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付清全部租赁款项后，可以以名义价格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发行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给予办理所有权转移等相应手续，整个租赁合同结束。

直接租赁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2）售后回租业务

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人向租赁公司（发行人）出售自有设备，即转移设备所有权至租赁公司（发行人），同时承租人与租赁公司（发行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的相关约定定期向租赁公司（发行人）支付租赁款项，在租赁期届满后，租赁公司（发行人）向承租人以名义价格转让相关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其具体流程如下：

A.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即售后回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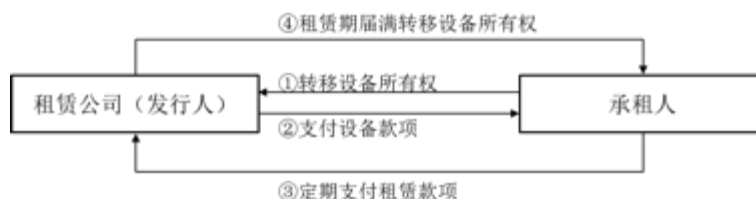
B.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设备转让协议；

C.发行人向承租人付款购买设备，承租人租回设备并正常使用；

D.承租人按照合同向发行人支付租赁款项；

E.承租人交付租赁款项直至租赁期满，按照合同的约定对租赁物进行处置，在正常情况下承租人按照合同付清全部租金后，可以以名义价格取得设备所有权，租赁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予办理所有权转移等相应手续，整个租赁合同结束。

售后回租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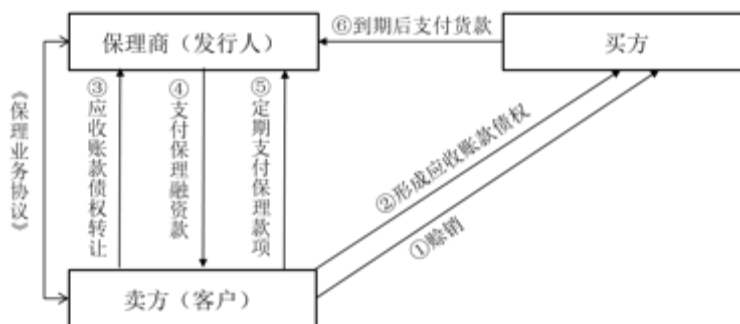


2、咨询业务

基于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在传统电力行业、新能源行业建立的客户基础、发展的客户关系以及积累的行业经验，同时根据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特定服务需求，并围绕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开展过程，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以顾问咨询为主的综合性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一定的咨询费。

3、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中，保理商（发行人）与卖方（客户）签署保理业务协议后，卖方（客户）将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至保理商（发行人），保理商（发行人）则一次性支付给卖方（客户）相应的保理融资款项，同时按协议相关约定向卖方（客户）收取保理款项。应收账款到期后，买方支付相应的货款至保理商（发行人）。其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发行人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依托股东方在传统电力、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品牌与金融资源协同优势，以及专业团队的不断开拓，在融资租赁、咨询、保理业务板块均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板块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业务	104,719.72	93.59	375,727.85	88.83	303,604.48	93.78	260,581.72	94.30
保理业务	5,448.97	4.87	18,762.02	4.44	7,466.87	2.31	4,813.22	1.74
咨询及其他业务	1,722.47	1.54	28,478.35	6.73	12,678.37	3.92	10,940.67	3.96
合计	111,891.15	100.00	422,968.22	100.00	323,749.72	100.00	276,335.61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融资租赁利息、咨询服务费以及保理利息等三部分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3 亿元、32.37 亿元、42.30 亿元及 11.19 亿元。2018 年末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7 年末增加 6.73 亿元，增幅达到 32.2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营业收入增加 4.74 亿元，增幅达 17.1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营业收入增加 9.92 亿元，增幅达 30.65%。公司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快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各项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所致。其中，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业务贡献的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合计的 94.30%、93.78%、88.83% 和 93.59%，占比较高，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采用直接租赁以及售后回租形式展开。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板块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业务	73,530.00	95.06	196,054.94	95.01	225,456.80	97.20	205,478.33	93.64
保理业务	3,115.82	4.03	9,434.83	4.57	4,018.10	1.73	3,564.78	1.62
咨询及其他业务	701.32	0.91	855.01	0.41	2,475.05	1.07	10,381.58	4.73
合计	77,347.14	100.00	206,344.77	100.00	231,949.94	100.00	219,424.68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1.94 亿元、23.19 亿元、20.63 亿元及 7.73 亿元。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相比 2017 年增加，增幅为 83.60%，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发行人相应借款及利息支出随之增加。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相比 2018 年增加 1.25 亿元，增幅回落至 5.71%。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相比 2019 年减少 2.56 亿元，降幅达到 11.04%。发行人经营平稳，营业成本

浮动主要在于利息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板块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租赁业务	31,189.72	29.78	179,672.91	47.82	78,147.68	25.74	55,103.39	21.15
保理业务	2,333.15	42.82	9,327.19	49.71	3,448.77	46.19	1,248.44	25.94
咨询及其他业务	1,021.15	59.28	27,623.34	97.00	10,203.32	80.48	559.09	5.11
合计	34,544.01	30.87	216,623.44	51.22	91,799.78	28.36	56,910.93	20.5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59%、28.36%、51.22% 及 30.87%，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15%、25.74%、47.82% 及 29.78%，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 2018 年的融资成本较往年上升，导致营业成本的提高；另一方面是境外借款业务通过衍生品进行锁汇，2018 年人民币贬值造成的浮亏体现在营业成本中，导致租赁业务毛利率下降，该汇率变动已通过锁汇产品进行对冲，由此产生的收益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9 年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系因发行人当年高收益集团外业务投放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收入提高。2020 年毛利率回升较多，主要系 2020 年融资成本下降所致，此外境外借款业务通过衍生品进行锁汇，2020 年人民币升值造成的浮盈体现在营业成本中，导致租赁业务毛利率上升，该汇率变动已通过锁汇产品进行对冲，由此产生的收益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1 年一季度毛利率进一步回落至正常水平。

（三）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按照业务类型主要分为直接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主要资金投放的领域包括能源电力、信息通讯、城市能源、节能环保、储能配网以及其他行业等六大板块，覆盖集团内外客户，且集团外业务占比不断提升。

（1）业务类型情况

按照直接租赁业务及售后回租业务类型划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放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投放资金（亿元）	业务数量（笔）	投放资金占比（%）
售后回租业务	105.67	174	62.06
直租业务	61.03	256	35.85
保理业务	3.56	21	2.09
合计	170.26	451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投放资金（亿元）	业务数量（笔）	投放资金占比（%）
售后回租业务	131.28	166	49.70
直租业务	111.93	186	42.38
保理业务	20.93	51	7.92
合计	264.14	403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投放资金（亿元）	业务数量（笔）	投放资金占比（%）
售后回租业务	184.71	245	48.72
直租业务	152.72	200	40.29
保理业务	41.66	70	10.99
合计	379.09	515	100.0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投放资金（亿元）	业务数量（笔）	投放资金占比（%）
售后回租业务	33.62	89	52.60
直租业务	25.25	79	39.50
保理业务	5.05	23	7.90
合计	63.92	191	100.00

2018 年度，发行人总共发放 451 笔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资金累计 170.26 亿元。其中：售后回租业务 174 笔，投放资金 105.67 亿元；直租业务 256 笔，投放资金为 61.03 亿元；保理业务 21 笔，投放资金为 3.56 亿元。

2019 年度，发行人总共发放 403 笔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资金累计 264.14 亿元。其中：售后回租业务 166 笔，投放资金 131.28 亿元；直租业务 186 笔，投放资金为 111.93 亿元；保理业务 51 笔，投放资金为 20.93 亿元。

2020 年度，发行人总共发放 515 笔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资金累计 379.09 亿元。其中：售后回租业务 245 笔，投放资金 184.71 亿元；直租业务 200 笔，投放资金为 152.72 亿元；保理业务 70 笔，投放资金为 41.66 亿元。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总共发放 168 笔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资金累计 58.87 亿元。其中：售后回租业务 89 笔，投放资金 33.62 亿元；直租业务 79 笔，投放资金为 25.25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业务为售后回租业务和直接租赁业务。由于发行人为产业背景融资租赁公司，电力行业属性较强，能够对电力行业租赁物（例如光伏电站、高端设备及其他工程设施建设）施工及监理层面进行把控，利用自身产业优势，保证租赁物的质量。鉴于发行人对租赁物全流程建设的把控，租赁业务量及运营效益均能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

（2）投放领域情况

按照资金投放领域划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涉及能源电力、信息通讯、城市能源、节能环保、储能配网以及其他等六大领域。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投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板块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投放资金	占比	投放资金	投放资金	投放资金	占比	投放资金	占比
能源电力	123.47	74.07	166.11	68.30	193.24	57.27	36.09	61.30
信息通讯	0.00	0.00	10.15	4.17	39.88	11.82	9.54	16.20
城市能源	0.00	0.00	9.07	3.73	28.33	8.39	7.29	12.38
节能环保	0.00	0.00	5.89	2.42	30.25	8.97	5.56	9.45
储能配网	2.58	1.55	8.43	3.46	3.47	1.03	0.18	0.31
其他	40.65	24.38	43.55	17.91	42.27	12.53	0.21	0.36
合计	166.70	100.00	243.21	100.00	337.43	100.00	58.87	100.00

A.能源电力领域

能源电力近年来取得较快发展，目前是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重要板块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电力领域投放资金分别为 123.47 亿元、166.11 亿元、193.24 亿元及 36.09 亿元，投放占比分别达到 74.07%、68.30%、57.27%及 61.3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电力领域投放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投放融资租赁款
2018 年度			
1	2018-07-26	客户 1	50,000.00
2	2018-02-05	客户 2	50,000.00
3	2018-02-06	客户 3	43,920.00
4	2018-10-08	客户 4	30,000.00
5	2018-10-11	客户 5	30,000.00
2019 年度			
1	2019-09-18	客户 1	113,929.19
2	2019-01-20	客户 2	48,000.00
3	2019-01-20	客户 3	47,283.75
4	2019-01-20	客户 4	47,283.75
5	2019-01-20	客户 5	47,283.75
2020 年度			
1	2019-11-20	客户 1	72,000.00
2	2019-10-22	客户 2	45,332.50
3	2020-05-18	客户 3	45,000.00
4	2019-11-04	客户 4	42,000.00
5	2019-01-20	客户 5	40,348.80
2021 年 1-3 月			
1	2020-06-23	客户 1	33,800.00
2	2020-12-20	客户 2	24,000.00
3	2020-12-02	客户 3	24,000.00
4	2021-02-02	客户 4	22,000.00
5	2020-09-11	客户 5	19,000.00

B. 信息通讯

信息通讯领域亦为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息通讯领域投放资金分别为 0.00 亿元、10.15 亿元、39.88 亿元和 9.54 亿元，投放占比分别为 0.00%、4.17%、11.82%及 16.2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息通讯领域投放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投放融资租赁款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度			
1	2019-02-01	客户 1	40,000.00
2	2019-05-15	客户 2	33,500.00
3	2019-07-09	客户 3	9,350.00
4	2018-09-19	客户 4	6,114.08
5	2019-11-14	客户 5	5,464.00
2020 年度			
1	2020-04-16	客户 1	75,000.00
2	2020-01-12	客户 2	55,000.00
3	2020-09-28	客户 3	41,500.00
4	2020-09-01	客户 4	23,602.24
5	2019-10-24	客户 5	21,954.41
2021 年 1-3 月			
1	2021-01-26	客户 1	26,860.00
2	2020-12-07	客户 2	7,535.65
3	2020-11-20	客户 3	7,000.00
4	2021-03-23	客户 4	4,680.00
5	2020-09-28	客户 5	3,500.00

C.城市能源领域

城市能源领域是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投放领域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城市能源领域投放资金分别为 0.00 亿元、9.07 亿元、28.33 亿元及 7.29 亿元，投放占比分别是 0.00%、3.73%、8.39%及 12.38%。最近三年，发行人城市能源领域投放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投放融资租赁款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度			
1	2019-01-28	客户 1	16,600.00
2	2019-08-07	客户 2	13,000.00
3	2019-05-17	客户 3	12,000.00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投放融资租赁款
4	2019-06-27	客户 4	11,000.00
5	2019-06-27	客户 5	8,700.00
2020 年度			
1	2020-09-03	客户 1	54,000.00
2	2020-07-20	客户 2	17,000.00
3	2020-04-02	客户 3	15,702.63
4	2020-06-16	客户 4	15,153.70
5	2020-10-21	客户 5	14,000.00
2021 年 1-3 月			
1	2021-01-14	客户 1	12,000.00
2	2021-01-21	客户 2	6,300.00
3	2021-02-07	客户 3	5,000.00
4	2020-10-26	客户 4	5,000.00
5	2021-02-09	客户 5	4,000.00

D. 节能环保领域

节能环保领域是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节能环保领域投放资金分别为 0.00 亿元、5.89 亿元、30.25 亿元及 5.56 亿元，投放占比分别是 0.00%、2.42%、8.97%和 9.4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节能环保领域投放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投放融资租赁款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度			
1	2019-12-04	客户 1	30,000.00
2	2019-09-09	客户 2	9,000.00
3	2019-06-17	客户 3	5,500.00
4	2019-06-25	客户 4	5,000.00
5	2019-08-09	客户 5	4,212.10
2020 年度			
1	2020-06-21	客户 1	30,000.00
2	2020-06-23	客户 2	12,130.00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投放融资租赁款
3	2019-12-04	客户 3	12,000.00
4	2020-03-24	客户 4	11,000.00
5	2019-12-31	客户 5	10,500.00
2021 年 1-3 月			
1	2020-09-29	客户 1	25,500.00
2	2019-10-16	客户 2	7,100.00
3	2020-10-21	客户 3	7,000.00
4	2020-07-07	客户 4	6,000.00
5	2020-06-23	客户 5	4,825.00

E. 储能配网领域

储能配网领域是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节能环保领域投放资金分别为 2.58 亿元、8.43 亿元、3.47 亿元及 0.18 亿元，投放占比分别是 1.55%、3.46%、1.03%及 0.3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储能配网领域投放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投放融资租赁款
2018 年度			
1	2018-09-25	客户 1	12,500.00
2	2018-08-13	客户 2	7,994.05
3	2018-09-06	客户 3	1,473.00
4	2018-02-24	客户 4	1,310.52
5	2018-11-03	客户 5	1,200.00
2019 年度			
1	2019-08-19	客户 1	50,000.00
2	2019-10-29	客户 2	8,000.00
3	2018-09-25	客户 3	7,500.00
4	2019-08-09	客户 4	6,500.00
5	2019-10-29	客户 5	4,000.00
2020 年度			
1	2020-10-21	客户 1	14,000.00
2	2020-04-10	客户 2	8,550.00
3	2020-09-18	客户 3	6,458.72
4	2019-11-25	客户 4	5,879.73
5	2019-12-24	客户 5	5,597.10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投放融资租赁款
2021 年 1-3 月			
1	2020-11-10	客户 1	1,200.00
2	2019-11-25	客户 2	626.64

F. 其他领域

其他领域是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组成部分之一，主要为集团相关的非电力板块业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行业领域投放资金分别为 40.65 亿元、43.55 亿元、42.27 亿元及 0.21 亿元，投放占比分别为 24.38%、17.91%、12.53% 及 0.3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领域投放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投放融资租赁款
2018 年度			
1	2018-08-31	客户 1	30,000.00
2	2017-11-24	客户 2	20,000.00
3	2018-04-02	客户 3	20,000.00
4	2018-04-16	客户 4	20,000.00
5	2018-11-02	客户 5	17,986.68
2019 年度			
1	2019-09-25	客户 1	45,000.00
2	2019-01-16	客户 2	35,000.00
3	2019-04-11	客户 3	35,000.00
4	2019-11-29	客户 4	30,000.00
5	2019-11-11	客户 5	20,000.00
2020 年度			
1	2020-04-07	客户 1	35,100.00
2	2020-07-23	客户 2	34,616.57
3	2020-02-28	客户 3	20,000.00
4	2019-10-29	客户 4	20,000.00
5	2019-11-08	客户 5	17,500.00
2021 年 1-3 月			
1	2020-09-07	客户 1	900.00

(3) 集团内外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投集团内外的发电及相关企业，融资租赁项目包括传统电力项目和新能源发电项目，通过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的方式为该等客户

提供各类设备、工程物资等融资租赁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集团内外资金投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投放资金	占比	投放资金	占比	投放资金	占比	投放资金	占比
集团内相关	87.17	52.30	51.51	21.18	93.89	27.83	22.92	38.93
集团外	79.52	47.70	191.70	78.82	243.54	72.17	35.95	61.07
合计	166.70	100.00	243.21	100.00	337.43	100.00	58.8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集团内客户投放资金分别为 87.17 亿元、51.51 亿元、93.89 亿元及 22.92 亿元；集团外客户投放金额分别为 79.52 亿元、191.70 亿元、243.54 亿元及 35.95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融和租赁集团内客户投放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而集团外客户投放占比波动上升，主要原因为融和租赁逐步涉足市场化租赁业务。

在开展市场化业务过程中，为应对和控制集团外客户的违约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应客户的甄选标准及流程，具体如下：

1、具有优质项目资源的项目公司（民企或国企）：该类企业持有优质的项目资源，且项目开发证照审批（路条、环评、并网许可等）齐全，项目建成后预期收益良好；

2、国家电投集团成员单位拟收购的项目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相关规定，新建发电项目需要在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之后才可以股权转让。该类项目公司由国家电投集团成员单位锁定并且组织建设，并拟定在建成并网发电后入股收购，故为潜在的国家电投集团内客户；

3、大型优质民营企业或央企：该类承租人需为具备强担保能力的大型优质民企或央企控股，并由其提供增信担保支持。

（4）区域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业务投放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	8.78	5.27%	37.50	15.42%	38.83	11.51%	11.28	19.15%
贵州	9.26	5.55%	23.29	9.58%	4.01	1.19%	0.27	0.45%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山西	7.08	4.25%	23.24	9.56%	47.59	14.10%	5.27	8.95%
上海	0.57	0.34%	22.57	9.28%	52.86	15.67%	0.55	0.93%
黑龙江	2.59	1.55%	22.49	9.25%	17.32	5.13%	1.45	2.46%
河北	7.05	4.23%	16.84	6.92%	11.48	3.40%	1.51	2.56%
山东	20.03	12.02%	12.39	5.09%	29.24	8.66%	5.83	9.90%
云南	13.28	7.97%	10.56	4.34%	4.55	1.35%	-	-
辽宁	3.78	2.27%	10.07	4.14%	7.81	2.31%	3.04	5.17%
广西	4.19	2.51%	9.91	4.08%	3.43	1.02%	4.90	8.32%
湖南	3.84	2.30%	6.95	2.86%	2.41	0.72%	0.51	0.86%
内蒙古	10.17	6.10%	6.70	2.76%	17.10	5.07%	0.85	1.44%
吉林	0.46	0.28%	6.37	2.62%	10.48	3.11%	3.00	5.09%
河南	4.24	2.54%	5.98	2.46%	10.62	3.15%	3.12	5.30%
广东	9.95	5.97%	5.67	2.33%	19.22	5.70%	3.54	6.01%
北京	0.64	0.38%	4.03	1.66%	5.60	1.66%	5.68	9.64%
宁夏	16.68	10.01%	2.81	1.16%	0.92	0.27%	0.05	0.08%
新疆	12.24	7.34%	2.78	1.14%	5.05	1.50%	0.60	1.02%
湖北	3.21	1.93%	2.72	1.12%	2.03	0.60%	2.14	3.63%
安徽	2.42	1.45%	2.10	0.86%	2.62	0.78%	0.30	0.51%
浙江	4.32	2.59%	2.09	0.86%	2.64	0.78%	0.15	0.25%
海南	1.28	0.77%	1.81	0.74%	0.20	0.06%	0.65	1.10%
天津	0.87	0.52%	1.29	0.53%	0.25	0.08%	-	-
陕西	4.33	2.60%	1.12	0.46%	10.42	3.09%	0.68	1.16%
江西	1.20	0.72%	0.80	0.33%	3.98	1.18%	0.74	1.26%
重庆	3.70	2.22%	0.62	0.25%	10.57	3.13%	0.21	0.35%
四川	7.49	4.49%	0.39	0.16%	3.37	1.00%	1.86	3.15%
福建	1.42	0.85%	0.09	0.04%	0.22	0.07%	-	-
甘肃	0.80	0.48%	0.00	0.00%	0.42	0.12%	0.48	0.82%
青海	0.83	0.50%	0.00	0.00%	12.19	3.61%	0.25	0.43%
总计	166.70	100.00%	243.18	100.00%	337.43	100.00%	58.87	100.00%

从租赁业务投放区域分布情况看，2018 年度，发行人资金投放区域主要集中在山东、宁夏、云南等省份，占比分别为 12.02%、10.01%和 7.97%。2019 年，发行人资金投放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贵州、山西等省区，占比分别为 15.42%、9.58%和 9.56%。2020 年度，发行人资金投放区域主要集中在上海、山西及江苏，占比分别为 15.67%、14.10%及 11.51%。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资金投放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山东和北京，占比分别为 19.15%、9.90%和 9.64%。近年来，发行人从依靠国家电投集团逐步转向服务其集团公司成员单位与开拓市场化业务贡献利润并重；发行机构有效拓展市场覆盖面，并降低租赁业务投放集中度以防

范区域性风险。

2、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是发行人的非主营业务主要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金投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投放资金	业务数量	投放资金	业务数量	投放资金	业务数量	投放资金	业务数量
保理业务	3.56	21	20.93	51	41.66	70	5.05	2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涉及保理业务投放金额分别为 3.56 亿元、20.93 亿元、41.66 亿元和 5.05 亿元，涉及业务数量分别为 21 笔、51 笔、70 笔和 23 笔。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保理业务主要为国家电投集团外的市场化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完成保理业务笔数（笔）	21	51	70	23
其中：集团内业务（笔）	7	14	13	4
集团外业务（笔）	14	37	57	19
保理业务投放金额（亿元）	3.56	20.93	41.66	5.05
其中：集团内业务（亿元）	0.19	8.34	15.93	0.98
集团外业务（亿元）	3.37	12.60	25.73	4.0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保理业务前五大投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累计投放金额	投放款项类型
2018 年度			
1	客户 1	13,400.00	工程款保理
2	客户 2	10,000.00	工程款保理
3	客户 3	3,000.00	工程款保理
4	客户 4	1,593.93	工程款保理
5	客户 5	1,260.00	工程款保理
合计		29,253.93	-

序号	承租人	累计投放金额	投放款项类型
2019 年度			
1	客户 1	40,208.79	应收账款保理
2	客户 2	25,000.00	工程款保理
3	客户 3	19,800.00	工程款保理
4	客户 4	19,000.00	工程款保理
5	客户 5	18,000.00	工程款保理
合计		122,008.79	-
2020 年度			
1	客户 1	63,116.07	应收账款保理
2	客户 2	52,162.02	应收账款保理
3	客户 3	27,000.00	工程款保理
4	客户 4	25,857.21	工程款保理
5	客户 5	25,000.00	工程款保理
合计		193,135.30	-
2021 年度 1-3 月			
1	客户 1	10,168.49	工程款保理
2	客户 2	7,128.91	工程款保理
3	客户 3	7,000.00	工程款保理
4	客户 4	6,000.00	工程款保理
5	客户 5	3,500.00	工程款保理
合计		33,797.40	

3、咨询业务

基于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在传统电力行业、新能源行业建立的客户基础、发展的客户关系以及积累的行业经验，同时根据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特定服务需求，并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过程，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以顾问咨询为主的综合性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一定的咨询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咨询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金额（万元）	占比
2018 年度			
1	客户 1	4,587.98	46.81%
2	客户 2	2,761.05	28.17%
3	客户 3	2,301.89	23.49%
4	客户 4	46.31	0.47%
5	客户 5	46.27	0.47%
合计		9,743.50	99.41%
2019 年度			
1	客户 1	8,057.84	82.51%
2	客户 2	844.78	8.65%
3	客户 3	540.00	5.53%
4	客户 4	245.28	2.51%
5	客户 5	47.17	0.48%
合计		9,687.90	99.68%
2020 年度			
1	客户 1	23,154.55	95.19%
2	客户 2	971.91	4.00%
3	客户 3	83.60	0.34%
4	客户 4	39.62	0.16%
5	客户 5	38.04	0.16%
合计		24,287.73	99.85%
2021 年 1-3 月			
1	客户 1	1,100.00	64.56%
2	客户 2	495.74	29.10%
3	客户 3	108.00	6.34%
合计		1,703.74	100.00%

4、风险控制措施

（1）内部业务审批程序

为规范业务审批程序，发行人制定了《业务审批管理办法》、《业务审批委员

会职责及议事规则》、《业务审批小组职责及议事规则》等制度。

目前，发行人的业务审批遵循授权审批管理机制。即总经理办公会是发行人业务审批的最高决策机构，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业务模式、定价区间、客户授信的审批授权；业务审批委员会是发行人的二级审批机构，根据总经理办公会下发的审批授权进行专项业务审批；业务审批小组是发行人的三级审批机构，根据业务审批委员会下发的审批转授权对持续性业务进行日常审批。其中，总经理办公会是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执行机构，负责落实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总经理办公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业务审批委员会是发行人的专门业务审批机构，根据《业务审批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规定并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审批权限进行各类业务审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投放类业务、负债融资类业务等业务相关事项。业务审批小组为专项审批小组，对业务审批委员会授权范围内业务进行日常审批。

（2）内部风险管理体系

为保证发行人稳健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重大风险应急管理办法》等制度。

根据风险事项的性质、大小、频度和影响范围，发行人建立不同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是发行人的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情况，确保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在发行人内部得到统一遵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发行人风险管理的政策，定期审查监督风险管理的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下设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具体操作层面上，发行人设立了风险合规部，负责制定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各类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跟踪重点业务进程，独立评价业务风险，对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重大风险事故进行内部调查。与此同时，发行人按照组织架构分成若干风险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负责部门内部基础风险管理工作，将本部门相关风险信息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风险合规部报告。

目前，发行人的风险管理程序主要包括：

A.风险识别：收集和整理业务信息，定性分析发行人业务经营中的潜在隐患和风险表现形态，进行风险分类和识别。

B.风险评估：评估风险程度是否和设定的风险偏好相适应，实现风险管理决策和业务决策的适度分离，优化发行人经营决策。

C.风险控制：发行人要适时监测风险水平，确保风险状况及例外情况得到及时发现。通过授权、岗位职责制衡、信息交流与反馈等机制的建立，加强对发行人所有部门和岗位及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风险管理实时监控。

D.监督与纠正：风险合规部监督发行人所有业务环节的风险状况，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求相关部门进行纠正。

（3）具体风险应对措施

在租前调查和评审方面，由业务部门进行客户营销和项目立项，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2017年，发行人强调标准化操作，针对各细分行业项目发布尽职调查指引，强化对市场化项目尽职调查的专业性及全面性。尽职调查后，由客户经理完成对承租人还租能力、配套资金、信用记录以及担保人情况等综合情况的分析，评估目标客户的价值和风险，并将评估结果提交至业务审批委员会审批。此外，发行人引入外部专业评审机构及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风电、生物质等项目技术方案和资源条件出具评审意见，针对光伏售后回租项目出具组件检测报告，对光伏组件质量进行专业评估，为审查审批提供专业化建议。

在租后管理方面，随着市场化业务占比的不断提升，发行人持续加强租后管理水平。一是完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并对资产管理和项目建设进一步严格把控，通过监理日报机制、月度总结报告及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及分析。二是通过与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协同合作，落实项目投保，实现市场化项目保险全覆盖。三是通过对市场化项目总包、监理和管理单位及人员的考评，加强合作方主要人员管理，为业务决策提供参考，也为差异化资产管理活动提供依据。四是通过与第三方公司合作开发项目管理软件，实现项目的实时动态管理和非现场监控。五是实行监管账户分类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用途的审核，形成监管账户月度报告，及时有效的掌握市场化项目资金回收情况，

保障资金还款来源。

5、经营指标情况

（1）资产质量指标

发行人系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依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资产质量制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中核算，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资产减值须发行人管理层的评估与判断，发行人管理层参照银监会下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财政部下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评估租赁客户还款和收回租赁款的可能，分析客户支付款项的能力、意愿、付款记录及其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对融资租赁资产进行了分类。具体而言，发行人实行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融资租赁资产的质量，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五类发行人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本金余额，以资产质量分级结果为依据计提减值准备。

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融资租赁资产的质量，分类及计提标准如下：

等级	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比例
正常类	0.50%-1.50%
关注类	3.00%
次级类	10.00%-30.00%
可疑类	50.00%
损失类	100.00%

注：根据资产按时、足额回收情况或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发行人将融资租赁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类别，后三类资产合称为风险类资产（或不良资产）；关注类主要指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债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主要指债务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形成一定损失；可疑类主要指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会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主要指在对债务人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务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已累计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 110,610.86 万元，占应收租赁资产比例 1.76%，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本金余额（万元）	计提金额（万元）	本金占比
正常	6,015,331.42	47,746.65	95.53%

关注	226,200.22	39,472.69	3.59%
次级	48,759.41	17,659.37	0.77%
可疑	6,724.06	5,732.15	0.11%
损失	-	-	-
合计	6,297,015.11	110,610.86	100.00%

发行人对租赁资产的监控主要通过五级分类来进行考量。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租赁资产五级分类中正常类资产占比 99.47%。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租赁资产五级分类中正常类资产占比 98.8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租赁资产五级分类中正常类资产占比 95.79%。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资产五级分类中正常类资产占比 95.5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表内融资租赁资产质量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分类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405.25	99.47	489.75	98.84	632.05	95.79	601.53	95.53
关注	0.22	0.05	2.98	0.60	22.18	3.36	22.62	3.59
次级	1.94	0.48	2.75	0.56	4.91	0.74	4.88	0.77
可疑	-	-	-	-	0.67	0.10	0.67	0.11
损失	-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407.41	100	495.48	100.00	659.81	100.00	629.70	100.00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1.94		2.75		5.59		5.55	
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不良率	0.48%		0.56%		0.85%		0.88%	
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	1.25		3.77		10.50		11.06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61.93%		132.32%		188.00%		199.36%	

（2）监管指标

根据商务部于 2005 年 2 月颁布的《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为防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风险资产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和委托租赁资产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注：《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已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废止）。为促进我国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规范融资租赁企业

的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6 月颁布了《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监管指标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风险资产比率	7.77	7.11	6.64	6.24

注：风险资产比率=（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委托租赁资产）/净资产

针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目前未明文规定其预计拨备覆盖率水平设置要求。若因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下滑、承租人所在行业不景气，导致其盈利能力下降，现金流紧张，致使承租人无法按期支付融资租赁业务之租金及本金的，发行人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融资租赁资产进行重分类。相应产生的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发行人将计提充足坏账准备，确保未来产生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预计拨备覆盖率符合行业合理水平。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营风险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科目	监管指标	发行人指标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25.67%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94.52%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25.67%
全部关联度	50%	120.19%
单一股东关联度（倍数）	1	2.18

上述监管要求出自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

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五十八条：“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原则上应当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各项监管要求。经营飞机、船舶等租赁期较长的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可通过注册地所在区行业管理部门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适当延长过渡期。”

发行人注册成立时间早于上述两个监管办法的发布日，因此适用《融资租赁

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之五十二条与《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之五十八条。

同时，发行人也将通过增资、租赁资产出表等方式，力求各项指标按时达到监管指标要求。

6、资金来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资金额	占比	融资金额	占比	融资金额	占比	融资金额	占比
银行渠道融资	322.75	84.93%	320.33	80.73%	242.76	82.82%	209.45	81.42%
非银行渠道融资	52.97	13.94%	72.14	18.18%	50.34	17.18%	47.79	18.58%
委贷	0.00	0.00%	-	-	-	-	-	-
关联方借款	4.30	1.13%	4.30	1.08%	-	-	-	-
小计	380.02	100.00%	396.77	100.00%	293.10	100.00%	257.24	100.00%
直接融资（不含证券化）	185.00		188.00		158.00		140.00	
证券化融资	88.32		93.74		11.70		14.69	
平均融资成本	3.9%		3.7%		4.21%		4.52%	
股东方增资	15.07 亿美金		15.07 亿美金		9.58 亿美元		7.30 亿美元	

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渠道融资、非银行渠道融资和直接融资。2018 年的融资金额分别为 209.45 亿元、47.79 亿元和 154.69 亿元，2018 年发行人平均融资成本 4.52%；2019 年的融资金额分别为 242.76 亿元、50.34 亿元和 169.70 亿元，2019 年发行人平均融资成本 4.21%。发行人 2019 年高收益集团外业务投放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收入提高；2020 年的融资金额分别为 320.33 亿元、72.14 亿元和 281.74 亿元，2020 年平均融资成本为 3.70%。2021 年一季度的融资金额分别为 322.75 亿元、52.97 亿元和 273.32 亿元，2021 年一季度平均融资成本为 3.90%。

八、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发行人无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状况

1、行业基本概况

按照国家统计局下发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下的“租赁业（L71）”。

按照原有监管体系的分类，我国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可分为由中国银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审批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

上述三种不同类型的融资租赁公司，在监管政策、准入门槛、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金融租赁公司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
主要监管法规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外商投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颁布时间	2014 年 3 月	2005 年 2 月	2004 年 10 月
对投资人或其他方面的设立要求	发起人包括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在中国境外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外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以及外商独资的形式设立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并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
风险资产比率	有资本充足率要求，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8%）	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	风险资产（含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 10 倍

但是，商务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印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即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制定经营和监管职责均由银保监会负责。2020 年 1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中国银保监会起草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要求于 2020 年 2 月 9 日之前将意见反馈至中国银保监会。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

2、行业监管体系及政策

按照原有监管体系的分类，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其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行业监管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商务部	2005 年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11]487 号）	商务部	2011 年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13 年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 号	商务部	2013 年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业开发措施》（国发〔2013〕38 号）	国务院	2013 年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3 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14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本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6]32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年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3、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

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

自 2002 年开始，随着我国融资租赁业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

2004 年 10 月，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开启了内资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工作。纳入试点范围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享受从事租赁业务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005 年 2 月，商务部下发《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及外商独资的形式设立从事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允许其开展经营活动。该规章进一步促进了外商投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规范了外商投资租赁业的经营行为。

2007 年 1 月，银监会下发《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 年 3 月重新下发，该规章废止），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代表的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于 2007 年以来陆续成立，显著提升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地位，促进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由此，我国融资租赁业逐步进入快速发展的格局。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中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的海外公司）总数约为 12,130 家，比上年增加 353 家，增长 2.91%。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行业注册资金统一以 1: 6.9 的平均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约合 32,763 亿元，较上年底的 32,331 亿元增加 432 亿元，增长 1.33%。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40 亿元人民币，比 2018 年底的 66,500 亿元增加约 40 亿元，增长 0.06%。其中：金融租赁约 25,030 亿元，增加 30 亿元，增长 0.12%；内资租赁约 20,810 亿元，增加 10 亿元，增长 0.05%；外商租赁约合 20,700 亿元，与上年持平。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国融

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5,040 亿元人民币,比 2019 年底的 66,540 亿元减少约 1,500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

根据 2017 年 7 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最新精神,做好金融工作把握好“回归本源、优化结构、强化监管、市场导向”的重要原则,其中“强化监管”指“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要以强化金融监管为重点,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完善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功能监管,更加重视行为监管”。

在突出“功能监管”的大背景下,结合《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商务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印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即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制定经营和监管职责均由银保监会负责。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完善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减量增质”,2020 年 6 月,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未来,在逐步统一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规则的过程中,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生态或将发生较大变化。

4、行业发展特点

(1) 国家及地方政府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在国家层面,2014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了承租人、出租人及第三人关于租赁物物权方面的问题,进一步加深融资租赁行业对于租赁物权属问题的理解。2015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到 2020 年,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覆盖面不断扩大,融资租赁市场渗透

率显著提高。在地方层面，2016 年 8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本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强调到 2020 年，实现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覆盖面不断扩大，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显著提高，融资租赁资产规模占全国比重达到 30%以上，使融资租赁成为企业设备投资和技术更新的重要手段，成为社会投融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2）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众多，金融租赁公司业务总量领先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中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的海外公司）总数约为 12,130 家，比上年增长 353 家，增长 2.91%。企业数量优势明显。然而，金融租赁公司虽然数量最少，但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客户优势，在我国租赁市场中占据的市场份额最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40 亿元人民币，比 2018 年底的 66,500 亿元增加约 40 亿元，增长 0.06%。其中：金融租赁约 25,030 亿元，增加 30 亿元，增长 0.12%；内资租赁约 20,810 亿元，增加 10 亿元，增长 0.05%；外商租赁约合 20,700 亿元，与上年持平。与金融租赁公司相比，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平均注册资本较小，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但随着我国融资租赁业的深入发展，竞争将从比拼资金实力转向比拼风控能力和服务质量，我国融资租赁业的专业化程度提高将为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有利于这两类公司逐步提高市场份额。

（3）直接及间接融资渠道日趋丰富

融资租赁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是业务发展的基本保障。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有两类，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其中，股东注资是最常见的直接融资方式，银行借款则是最常见的间接融资方式。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中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的海外公司）总数约为 12,130 家，比上年增长 353 家，增长 2.91%。其中，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金为 28,383 亿元，同比增长 0.29%。同时，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也积极探索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PPN、ABS、ABN 等直接债务融资方式。此外，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成功 IPO，正式开启

了融资租赁公司 A 股 IPO 上市直接融资的篇章。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聚信租赁为代表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亦在申请 A 股 IPO 上市。

5、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融资租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稳定增长，为融资租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十一五”期间，我国有效应对了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国民经济平稳快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1.2%。进入“十二五”、“十三五”以来，我国经济总量持续扩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分别为 63.56 万亿元、55.15 万亿元及 51.89 万亿元，保持稳定。

②经济新常态下融资租赁业与实体经济高度契合

融资租赁业与实体经济高度契合，符合新常态下的经济发展导向。融资租赁是与实体经济结合最为紧密的融资方式之一。从历史上看，它的产生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金融市场深化的自然产物，是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一种积极响应。从国外发展情况看，融资租赁在发达国家经济工业化、现代化过程中起到了加速器、润滑剂的作用。在当前中国经济新常态背景下，把握利用融资租赁在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方面的特色优势。融资租赁业可以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企业盈利模式转型创新，促进扩大企业技术升级改造，从而发挥金融杠杆作用，有力助推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尤其是当前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融资租赁可以有效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改善企业流动性、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增强融资和设备改造升级能力。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融资租赁业的社会认知度仍相对较低

近年来，融资租赁业在国内无论是新设企业数量、市场规模还是融资租赁渗透率都有长足发展。然而，融资租赁业规模高速增长的部分原因是市场基数较小。目前，融资租赁的市场接受度、专业化程度、人才资源储备、业务模式等仍处在初级阶段，部分企业对融资租赁业务特点及优势的认识不足，一定程度上限制了

融资租赁业的进一步快速成长。

②融资租赁业的复合型人才相对不足

融资租赁业既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又是细分行业专业化要求较高的行业。融资租赁公司需要集聚风控、融资、投资、营销、管理、税务、采购、财务等领域的各类专业人士，才能健康稳定经营。此外，由于租赁投放行业的多样性，更要求从业人员具备如电力、教育、医疗、工程等一系列行业专业知识。融资租赁业在我国开展的时间相对不长，相关领域人力资源基础薄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融资租赁业的进一步发展。

6、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融资、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新增人民币及外币贷款总和占社会融资总量的 54.72%、61.60%、68.97%、66.70%、71.21% 及 79.20%，占据主导地位。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然而与经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的市场渗透率较低，较发达国家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以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资本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3 月，在短时间内实现了高速发展，已经成为我国融资租赁业中的重要一员。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凭借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区内的政策优势以及股东方的支持，获取境内外低成本的资金，并以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等方式帮助国家电投集团下属成员单位融通资金、降低财务成本和拓宽融资渠道。此外，发行人正加大力度开展集团外市场化业务，以拓宽自身盈利空间。总体来看，依托国家电投集团在电力领域丰富的渠道资源及行业运营经验，发行人在电力设备融资租赁领域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其他四大发电集团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电集团下属，以下简称“华电租赁”）、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能集团下属，以下简称“华能租赁”）、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电集团下属，以下简称“国电租赁”）、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大唐集团下属，以下简称“大唐租赁”）及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另一家融资租赁公司中国康富的基本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集团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华电租赁	华电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3-09-09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呼伦贝尔路 416 号 铭海中心 6 号楼- 2、5-312-03	400,000.00 万元
华能租赁	华能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4-04-18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 6865 号金 融贸易中心北区 1- 1-602-E	405,000.00 万元
国电租赁	国电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14-03-25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 6975 号金 融贸易中心南区 1- 1-1508	300,000.00 万元
大唐租赁	大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2-11-28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呼伦贝尔路 416 号 铭海中心 1 号楼- 2、7-402-08	250,000.00 万元
中国康富	国家电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1988-06-24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 环西路 58 号 20 层 2008	249,791.89 万元

公司名称	所属集团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融和租赁	国家电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4-03-1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150,712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属于高杠杆业务，为满足《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 号）规定的“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等相关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可通过股东方资金投入（即提高注册资本）等方式，提高净资产规模，进而提高风险资产规模和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与其他四大发电集团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及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另一家融资租赁公司中国康富相比，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0,712 万美元，位居首位。

2、主要竞争优势

发行人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经营范围辐射全国，在融资租赁业整体竞争格局激烈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天然优势和竞争力。

第一，作为国家电投集团内主要的融资租赁平台，国家电投集团为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撑，在资金、政策、人员等多方面给予了发行人较大的扶持力度。国家电投集团内部现有大量融资租赁业务由发行人开展，同时国家电投集团每年大量的新增项目和升级项目，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未来的融资租赁业务量。

第二，发行人经过多年深耕，积累了大量电力行业融资租赁相关产业链及上下游业务资源。结合集团内外的电力行业市场情况，传统电力行业 and 新能源行业在我国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容量，加之发行人正积极推进和巩固市场化新能源及供应链融资业务，内外部相关业务需求为发行人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第三，发行人自身积累了适应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和专业化服务能力。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就按照行业运营规律建立了公司运营和风险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公司制度，完善了员工聘用体制和薪酬体系，遵循市场化机制建立了一支专业、高效的核心团队，全面提升融资租赁专业实力，为发行人的业务创新、市场化及国际化发展战略奠定了有利基础。

第四，发行人具有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良好的风险管控能力。发行人在传

统银行融资的基础上，积极采取转租赁等方式与租赁同业开展合作，同时通过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实现直接融资，有效实现流动性风险管控。发行人为降低操作性风险实施业务操作的流程化管控与审批，并通过绩效考核制度有效提升各部门流程操作合规化，增强岗位责任意识。同时，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信息化保障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管控水平。

同时，融资渠道单一化是我国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在这方面，发行人依靠自身专业实力以及国家电投集团的大力支持，通过间接融资、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多方式进行融资助力主业发展，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综上，虽然融资租赁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但发行人专注于传统电力行业和新能源行业的融资租赁业务，在电力行业市场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同时行业经验较为丰富、融资渠道较为通畅、风险管控较为良好。因此，针对传统电力和新能源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以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信息均取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数据。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委托，审计了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2018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2018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1-00663 号、大信审字【2019】第 1-00664 号报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委托，审计了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9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9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36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委托，审计了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

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20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20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08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发行人于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文）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201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债务重组准则（2019）”）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于 2020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

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发行人租赁业务投放款作为列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说明：

（1）与集团母公司适用同一会计政策的要求

由于发行人母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为大型电力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国家电投集团在 2016 年完成业务合并动作，在集团内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方法，目前国家电投集团将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放款等活动均定义为投资活动现金流，由于发行人作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必须与集团母公司选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因此在 2016 年审计报告及后续报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发行人租赁业务投放款列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基于发行人管理层对融资租赁业务的判断

会计准则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定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是指企业长期资产（通常指一年以上）的购建及其处置产生的现金流量，包括购建固定资产、长期投资现金流量和处置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并按其性质分项列示。1）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出售、转让或到期收回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而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回长期债权投资本金而收到的现金。不包括

长期债权投资收回的利息，以及收回的非现金资产。2）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进行各种性质的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包括企业取得的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短期股票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长期债券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附加费用。”

目前发行人将融资租赁业务本金部分放款和回款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是符合会计准则定义，只是从单体层面看，该业务更应该反映为经营活动，考虑到与集团使用相同会计政策，发行人的划分方法为本身不违反会计准则的要求，只是管理层基于不同角度对会计政策的选用。

（二）会计估计变更

1、发行人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

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其处理方法为：（1）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2）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2、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开始适用时点	影响金额
1	更改按照风险类别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总办会审批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	331,792,141.81

（三）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上海经风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融资租赁	1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
2	国家电投融和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香港	融资租赁	66,555.00	100.00%	100.00%	66,555.00	投资

3	国家电投融和国际（黑山）有限公司	黑山共和国	融资租赁	-	100.00%	100.00%	-	投资
---	------------------	-------	------	---	---------	---------	---	----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国家电投融和国际（黑山）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零。

2、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年份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21 年 1-3 月	无	无	无
2020 年度	无	无	无
2019 年度	上海经风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018 年度	国家电投融和国际（黑山）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四、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577.61	497,105.19	148,356.36	122,055.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6,279.00	53,450.00	322,0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551.33	-	-	-
应收票据	10,097.00	118,962.70	2,000.00	-
应收账款	-	-	-	67,874.85
预付账款	2,139.97	2,036.93	12,667.41	59.78
其他应收款	564,282.85	573,736.56	517,603.90	279,315.04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5,016.82	1,587,589.20	1,273,704.11	649,873.57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893,665.58	2,855,709.57	2,007,781.78	1,441,189.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5,346.39	-	-
长期股权投资	34,999.90	34,090.28	17,881.51	-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1 年 3 月 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收款	4,830,934.86	5,120,835.68	3,967,994.06	3,459,364.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346.39	-	-	-
固定资产	336.92	359.29	218.12	157.69
无形资产	645.81	682.49	772.97	76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68.64	43,768.64	9,751.26	5,10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815.44	46,92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9,032.53	5,275,082.78	4,004,433.36	3,512,320.45
资产总计	7,902,698.11	8,130,792.35	6,012,215.14	4,953,509.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6,866.64	344,208.03	291,843.73	108,111.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264.14	45,311.90	-	-
应付票据	172,467.83	203,131.64	120,960.05	31,241.40
应付账款	18,291.20	9,648.26	43,526.19	470.00
预收账款	22,185.04	25,070.81	20,911.81	7,786.50
应付职工薪酬	5,012.07	1,156.07	504.82	87.05
应交税费	45,907.09	42,858.03	26,766.58	10,202.50
应付利息	-	44,170.42	35,148.62	32,618.94
应付股利	-	20,917.96	8,835.08	-
其他应付款	164,984.67	368,701.32	87,305.44	122,97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8,006.33	1,767,710.55	1,377,877.71	1,024,321.00
其他流动负债	424,297.24	48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39,282.26	3,352,884.99	2,513,680.03	1,838,316.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2,577.71	1,982,337.85	1,579,218.98	1,483,504.78
应付债券	900,000.00	820,000.00	800,000.00	700,000.00
租赁负债	286,089.20			
长期应付款	606,578.88	826,190.96	294,463.17	304,515.26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4,97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5,245.79	3,628,528.81	2,673,682.15	2,492,997.54
负债合计	6,724,528.04	6,981,413.80	5,187,362.19	4,331,313.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3,622.07	1,003,622.07	621,049.29	463,957.65
其中：国有资本	652,237.57	652,237.57	403,528.66	301,424.2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1 年 3 月 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外商资本	351,384.50	351,384.50	217,520.63	162,533.45
其他权益工具	-	-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9.43	-0.95	-5.55	-17.39
盈余公积	36,250.64	36,250.64	25,653.74	18,736.07
未分配利润	138,346.77	109,506.78	78,155.47	39,51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170.06	1,149,378.55	824,852.95	622,195.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170.06	1,149,378.55	824,852.95	622,19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2,698.11	8,130,792.35	6,012,215.14	4,953,509.5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1,891.15	422,968.22	323,749.72	276,335.61
减：营业成本	77,347.14	206,344.77	231,949.94	219,42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82	559.22	420.94	848.6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255.78	7,420.60	6,539.86	4,602.03
财务费用	-1,183.74	-3,985.21	-1,163.87	-568.05
资产减值损失	-	67,305.87	25,260.46	3,994.99
信用减值损失	5,593.61	-	-	-
加：其他收益	3,616.50	16,729.04	8,767.00	4,611.94
投资收益	2,674.01	43,652.42	22,309.27	3,284.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47.76	-64,661.90	-60.00	22,380.00
营业利润	38,151.80	141,042.52	91,758.66	78,309.62
加：营业外收入	1.19	19.19	1.98	509.60
减：营业外支出	-	2.07	3.49	0.36
利润总额	38,152.99	141,059.64	91,757.15	78,818.85
减：所得税费用	9,313.00	32,345.84	21,087.31	19,681.06
净利润	28,839.99	108,713.80	70,669.83	59,13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39.99	108,713.80	70,669.83	59,137.8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075.45	461,514.06	386,062.57	291,753.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284.6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12.09	550,896.41	434,892.35	393,54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87.54	1,012,410.47	822,239.52	685,29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24.89	242,324.98	309,825.30	213,93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49	13,121.37	10,793.77	8,32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1.09	48,954.82	21,713.89	43,82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1.80	468,759.90	319,694.39	268,67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82.28	773,161.07	662,027.34	534,75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05.26	239,249.40	160,212.18	150,54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9,962.80	2,450,366.84	2,459,527.03	1,181,232.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3.34	31,394.70	21,821.57	3,28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7	0.7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46.26	928,045.30	1,343,801.87	992,71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782.40	3,409,808.31	3,825,151.18	2,177,22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20.28	195.74	13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101.57	4,151,416.32	3,221,202.12	2,041,500.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69.31	896,490.89	1,515,189.94	1,240,076.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870.88	5,048,127.49	4,736,587.80	3,281,70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11.52	-1,638,319.18	-911,436.62	1,104,48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3,737.70	157,091.6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859.50	3,496,313.32	3,122,937.61	1,483,760.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99,707.77	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3,442.81	253,424.49	723,07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59.50	5,373,493.82	4,033,161.51	3,506,836.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107.67	3,490,251.32	3,144,198.24	2,177,985.4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72.06	45,847.63	18,775.39	7,12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106,435.77	301,66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979.73	3,636,098.95	3,269,409.40	2,486,77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20.23	1,737,394.88	763,752.10	1,020,06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86	21,286.19	1,611.12	-60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081.41	359,611.29	14,138.78	65,52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479.41	134,442.91	120,304.13	54,78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560.82	494,054.20	134,442.91	120,304.13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1,228.78	495,088.25	146,721.78	121,35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6,279.00	53,450.00	322,0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551.33			
应收票据	10,097.00	118,962.70	2,000.00	-
应收账款	-	-	-	67,874.85
预付账款	139.67	36.39	66.61	58.79
其他应收款	734,774.54	693,362.25	594,065.74	278,981.65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4,772.51	1,579,340.67	1,214,409.63	649,873.57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39,563.83	2,963,069.26	2,010,713.76	1,440,151.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5,346.39	-	-
长期应收款	4,696,822.43	4,998,482.13	3,890,299.43	3,459,364.38
长期股权投资	35,016.56	34,106.94	17,898.17	6.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346.39	-	-	-
固定资产	336.92	359.29	218.12	157.69
无形资产	645.81	682.49	772.97	768.76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44.34	43,344.34	9,512.68	5,10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4,512.46	5,152,321.57	3,918,701.36	3,465,398.74
资产总计	7,914,076.28	8,115,390.83	5,929,415.12	4,905,55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128.53	250,958.50	211,006.69	108,11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311.90	-	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264.14	-	-	-
应付票据	238,467.83	229,131.64	120,960.05	31,241.40
应付账款	18,291.20	9,648.26	43,526.19	470.00
预收账款	21,812.58	24,749.54	20,417.07	7,454.07
应付职工薪酬	5,012.07	1,156.07	504.82	87.05
应交税费	45,443.40	42,473.20	26,231.38	10,166.46
其他应付款	308,794.23	577,288.57	270,650.49	155,45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9,095.59	1,681,386.78	1,330,984.83	1,024,321.00
其他流动负债	424,297.24	48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55,606.82	3,342,104.46	2,524,281.51	1,837,80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2,577.71	1,982,337.85	1,487,689.15	1,436,420.81
应付债券	900,000.00	820,000.00	800,000.00	700,000.00
租赁负债	286,089.20			
长期应付款	606,578.88	826,190.96	294,463.17	304,51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4,97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5,245.79	3,628,528.81	2,582,152.32	2,445,913.57
负债合计	6,740,852.61	6,970,633.27	5,106,433.83	4,283,721.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3,622.07	1,003,622.07	621,049.29	463,957.65
其中：国家资本	652,237.57	652,237.57	403,528.66	301,424.20
外商资本	351,384.50	351,384.50	217,520.63	162,533.45
其他权益工具	-	-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36,250.64	36,250.64	25,653.74	18,736.07
未分配利润	133,350.96	104,884.84	76,278.26	39,13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3,223.68	1,144,757.56	822,981.29	621,828.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3,223.68	1,144,757.56	822,981.29	621,828.98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4,076.28	8,115,390.83	5,929,415.12	4,905,550.25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1,299.74	417,459.63	320,445.37	274,240.60
减：营业成本	77,306.61	205,480.55	231,058.85	217,834.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6	559.22	396.92	848.6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242.94	7,366.44	6,467.93	4,550.23
财务费用	-1,165.79	-4,647.94	-1,229.16	-593.31
资产减值损失	-	66,472.30	24,718.09	3,994.99
信用减值损失	5,485.44			
加：其他收益	3,549.87	16,274.36	8,679.44	4,611.94
投资净收益	2,674.01	43,652.42	22,309.27	3,284.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047.76	-64,661.90	-60.00	22,380.00
营业利润	37,650.42	137,493.94	89,961.45	77,882.08
加：营业外收入	1.19	19.19	1.98	509.60
减：营业外支出	-	0.23	3.49	0.36
利润总额	37,651.62	137,512.90	89,959.94	78,391.32
减：所得税费用	9,185.50	31,543.83	20,783.28	19,643.37
净利润	28,466.12	105,969.07	69,176.66	58,747.9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159.76	455,904.15	375,824.91	289,93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284.6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85.56	502,951.77	434,774.00	393,26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45.32	958,855.92	811,883.51	683,20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86.28	241,745.02	289,349.73	212,44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49	13,121.37	10,793.77	8,32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5.90	47,875.03	21,522.72	43,82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9,849.46	420,666.95	319,511.59	268,585.29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26.14	723,408.37	641,177.81	533,17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19.19	235,447.55	170,705.70	150,02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101.00	2,546,092.94	2,459,527.03	1,181,232.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3.34	31,394.70	21,821.57	3,28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7	0.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46.26	928,045.30	1,452,193.27	992,71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920.61	3,505,534.41	3,933,542.58	2,177,22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20.28	195.74	13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413.34	4,223,463.76	3,009,851.56	1,995,844.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69.31	896,490.89	1,816,894.94	1,240,076.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182.66	5,120,174.93	4,826,942.24	3,236,05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37.95	- 1,614,640.51	-893,399.66	- 1,058,82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3,737.70	157,091.6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600.00	3,405,115.34	3,096,134.56	1,437,45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99,707.77	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3,442.81	253,424.49	723,07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600.00	5,282,295.84	4,006,358.46	3,460,533.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132.23	3,420,182.06	3,146,862.24	2,177,985.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72.06	45,847.63	18,775.39	7,12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106,435.77	301,66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004.28	3,566,029.69	3,272,073.40	2,486,77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04.28	1,716,266.16	734,285.06	973,75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	22,155.73	1,616.31	-11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749.52	359,228.93	13,207.41	64,85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462.47	132,808.33	119,600.92	54,75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211.99	492,037.26	132,808.33	119,600.92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8	0.85	0.80	0.78
速动比率（倍）	0.98	0.85	0.80	0.78
资产负债率（%）	85.09	85.86	86.28	87.44
权益乘数（倍）	6.71	7.07	7.29	7.96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率（%）	30.87	51.22	28.36	20.59
销售净利率（%）	25.78	25.70	21.83	21.40
净资产收益率（%）	2.48	11.01	9.76	1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4.49
长期应收款周转率（次）	0.09	0.09	0.08	0.0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06	0.06	0.06

注 1：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权益乘数=资产总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偿还额/应偿还利息额
- （6）贷款偿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销售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2]
- （11）长期应收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长期应收款+期初长期应收款）/2]
- （1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资产总计+期初资产总计）/2]

五、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经审计的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对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主要财务指标等进行讨论和分析，具体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893,665.58	36.62	2,855,709.57	35.12	2,007,781.78	33.39	1,441,189.11	29.09
非流动资产	5,009,032.53	63.38	5,275,082.78	64.88	4,004,433.36	66.61	3,512,320.45	70.91
合计	7,902,698.11	100.00	8,130,792.35	100.00	6,012,215.14	100.00	4,953,509.56	100.00

资产规模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953,509.56 万元、6,012,215.14 万元、8,130,792.35 万元及 7,902,698.11 万元；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058,705.58 万元，增幅为 21.37%，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2,118,577.21 万元，增幅为 35.24%。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融资租赁业务快速扩张。

资产构成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0.91%、66.61%、64.88%及 63.38%，在资产中居于主要地位。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53,577.61	7.00	497,105.19	17.41	148,356.36	7.39	122,055.87	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6,279.00	2.67	53,450.00	2.66	322,010.00	2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551.33	4.92	-	-	-	-	-	-
应收票据	10,097.00	0.13	118,962.70	4.17	2,000.00	0.09	-	-
应收账款	-	-	-	-	-	0.00	67,874.85	4.71
预付账款	2,139.97	0.03	2,036.93	0.07	12,667.41	0.63	59.78	0.004
其他应收款	564,282.85	7.14	573,736.56	20.09	517,603.90	25.78	279,315.04	1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5,016.82	17.40	1,587,589.20	55.59	1,273,704.11	63.44	649,873.57	45.09
合计	2,893,665.58	36.62	2,855,709.57	100.00	2,007,781.78	100.00	1,441,189.1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
银行存款	526,560.82	95.12%	494,054.20	99.39%	134,442.91	90.62%	120,304.13	98.56%
其他货币资金	27,016.79	4.88%	3,050.99	0.61%	13,913.45	9.38%	1,751.74	1.44%
合计	553,577.61	100%	497,105.19	100.00%	148,356.36	100.00%	122,055.8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2.21 亿元、14.84 亿元、49.71 亿元和 55.36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呈逐渐上升趋势。2019 年末，融和租赁货币资金余额为 14.84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63 亿元，增幅达到 21.55%，主要为融和租赁 2019 年度吸收外部融资，使得其可支配货币资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9.71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4.87 亿元，增幅达到 235.08%，主要为融和租赁收到股东增资款项，使得其可支配货币资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55.36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65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到融资款项，导致其可支配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0.18 亿元、1.39 亿元、0.31 亿元和 0.30 亿元。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发行人因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从而需要按照银行内部规定的比例缴存保证金导致部分货币资金受限。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32.20 亿元、5.35 亿元、7.63 亿元和 0.00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指融和租赁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和用于远期锁汇的人民币远期结售汇合约以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汇率风险。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投资	76,279.00	100.00	34,100.00	63.80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其他	-	-	19,350.00	36.20	322,010.00	100.00
合计	76,279.00	100.00	53,450.00	100.00	322,01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5.35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26.86 亿元，主要原因是用于锁汇的套期保值产品已到期。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7.63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28 亿元，主要是债务工具投资的增加。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0.00 亿元，主要因为从 2021 年开始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资产科目进行了重分类。

（3）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0.00 亿元、0.20 亿元、11.90 亿元和 1.01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票据金额有所波动。融和租赁的应收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针对部分资质和合作关系较好的客户，以及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要求，融和租赁可考虑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发行人近一期应收票据增加较快，主要系发行人部分设备采购和销售通过商业汇票结算，应收票据余额受结算方式和时间影响，变动较大。

（4）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79 亿元、0.00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71%、0.00%、0.00%和 0.00%。

A.坏账准备情况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主要采取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其中，应收账款（不含应收保理款部分）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部分）采用风险类别余额扣除保证金后百分比法（即“五级分类法”）计提坏

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不含应收保理款部分）为零，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部分）为 67,874.85 万元，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正常一级	10,565.68	0.00%	-
正常二级	28,825.24	0.50%	144.13
正常三级	28,917.23	1.00%	289.17
关注类	-	2.00%	-
次级类	-	20.00%	-
可疑类	-	50.00%	-
损失类	-	100.00%	-
合计	68,308.15	-	433.3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不含应收保理款部分）为零，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部分）为 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不含应收保理款部分）为零，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部分）为 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不含应收保理款部分）为零，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部分）为 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总体情况良好，坏账准备为 433.3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总体情况良好，坏账准备为 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总体情况良好，坏账准备为 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总体情况良好，坏账准备为 0.00 万元。

B.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2018 年末				

1	客户一	否	24,600.00	36.01%
2	客户二	是	8,313.74	12.17%
3	客户三	否	4,332.57	6.34%
4	客户四	否	4,275.52	6.26%
5	客户五	否	4,000.00	5.86%
合计			45,521.83	66.6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应收对象合计为 45,521.83 万元，占比为 66.64%，主要系发行人开展保理业务而产生。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0.00 万元。

（5）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0.01 亿元、1.27 亿元、0.20 亿元和 0.21 亿元。预付账款的产生是基于直租业务背景下，发行人付款给设备厂商或总包商，需提前支付一部分预付账款。由于发行人信誉度和行业话语权较高，且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资产”）对外采购产生的预付款记录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规模保持较低水平。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为 12,667.41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融和租赁业务规模扩大，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 2,036.93 万元，较 2019 年末大幅减少，发行人近三年预付账款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78	100.00%	12,667.41	100.00%	2,019.95	99.17%
1-2 年	-	-	-	-	16.98	0.83%
合计	59.78	100.00%	12,667.41	100.00%	2,036.93	100.00%

2019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四名的预付款项总额为 12,667.41 万元，占当期预付账款余额的 100%，且均为非关联方形成。发行人 2019 年末前四大预付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	------	------	----	------

			(%)	方
1	供应商一	12,600.80	99.47	否
2	供应商二	24.85	0.20	否
3	供应商三	24.78	0.20	否
4	供应商四	16.98	0.13	否
合计	-	12,667.41	100.00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2,036.93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0,630.68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2,000.53	98.22	否
2	供应商二	16.98	0.83	否
3	供应商三	14.69	0.72	否
4	供应商四	4.72	0.23	否
合计	-	2036.93	100.00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2,139.9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03.04 万元。

（6）其他应收款项（不含应收利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 27.93 亿元、51.76 亿元、57.37 亿元和 56.43 亿元。2019 年末，融和租赁其他应收款项为 51.72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23.82 亿元，其他应收款项快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融和租赁的直租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规模扩大，资产采购所需资金增加所致，2020 年末，融和租赁其他应收款项为 57.19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5.47 亿元，增长幅度较小。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的主要对象为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租赁物采购公司。2018 年末，发行人对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7.85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项的 99.84%；2019 年末，对其账面余额为 51.61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项的 99.79%。2020 年末，发行人对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两家关联租赁物采购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7.17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项的 99.97%。发行人与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租赁物采购公司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在融和租赁开展的直接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由于融和资产比融和租赁成立时间较早，设

备采购的经验更为丰富，为集中采购设备节约成本，融和资产作为租赁物采购商，发挥了租赁物集中采购平台的功能。发行人通常提前预付设备款至融和资产，再由融和资产向实际设备供应商代为采购和支付款项，预付设备款金额在双方签署的合同金额范围内。但是，由于融和资产开具发票、设备交付时间与合同约定安排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谨慎起见，融和租赁将提前支付的设备款作为暂付款项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核算。

融和租赁的其他应收款结算周期通常控制在一年以内。2019 年末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客户一	往来款	516,137.65	1 年内	99.79	-
2	客户二	保证金	1,000.00	1 年内	0.19	-
3	客户三	往来款	26.36	1 年内	0.01	-
4	客户四	代扣款项	5.47	1 年内	0.00	-
5	客户五	代扣款项	4.32	1 年内	0.00	-
合计	-	-	517,173.80	-	99.99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为 57.19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5.47 亿元。2020 年末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客户一	借款	498,723.30	1 年内	87.20	
2	客户二	借款	43,000.00	1 年内	7.52	
3	客户三	借款	30,000.00	1 年内	5.25	
4	客户四	往来款	100.00	1 年内	0.02	
5	客户五	往来款	24.66	1 年内	0.004	
合计	-	-	571,847.95	-	99.99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为 56.43 亿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0.95 亿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4.99 亿、127.37 亿元、158.76 亿元和 137.50 亿元，为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的资产类别。融和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用于核算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019 年末，融和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127.37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62.38 亿元，主要是融和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部分长期应收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158.76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1.39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137.50 亿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21.26 亿元。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75,346.39	1.43	-	-	-	-
长期应收款	4,830,934.86	96.44	5,120,835.68	97.08	3,967,994.06	99.09	3,459,364.38	98.49
长期股权投资	34,999.90	0.70	34,090.28	0.65	17,881.51	0.4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346.39	1.96	-	-	-	-	-	-
固定资产	336.92	0.01	359.29	0.01	218.12	0.01	157.69	0.00
无形资产	645.81	0.01	682.49	0.01	772.97	0.02	768.7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68.64	0.87	43,768.64	0.83	9,751.26	0.24	5,101.25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7,815.44	0.20	46,928.37	1.34
合计	5,009,032.53		5,275,082.78	100.00	4,004,433.36	100.00	3,512,320.4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1.23 亿元、400.44 亿元、527.51 亿元和 500.90 亿元，呈现大幅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应收款的占比最高，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均超过 90%。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款	7,269,288.45	105,899.78	7,592,563.45	100,454.31	5,912,516.68	36,397.18	4,788,422.52	12,017.6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278,731.09	-	-1,361,014.97	-	-1,146,765.72	-	-714,304.68	-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保理款	326,005.18	4,681.45	384,810.66	4,562.94	204,558.04	1,314.20	-	-
小计	6,316,562.54	110,581.23	6,616,359.14	105,017.25	204,558.04	37,711.38	4,074,117.84	12,017.6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12,877.16	37,860.34	1,416,869.16	26,362.96	972,780.06	8,176.51	604,904.98	1,849.33
合计	4,903,685.39	72,720.89	5,199,489.98	78,654.29	3,997,528.93	29,534.88	3,469,212.86	8,342.20

长期应收款主要用来核算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459,364.38 万元、3,967,994.06 万元、5,120,835.68 万元和 4,830,934.8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 98.49%、99.09%、97.08%和 96.44%，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其中，因发行人中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增速较快。

发行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采用风险类别余额扣除保证金后百分比法（即“五级分类法”）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款	4,788,422.52	12,017.63	5,912,516.68	36,397.18	7,592,563.45	100,454.3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欠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2018 年末				
1	客户 1	是	145,000.00	3.56%
2	客户 2	是	133,600.00	3.28%
3	客户 3	是	117,900.00	2.89%
4	客户 4	是	100,000.00	2.45%
5	客户 5	是	88,000.00	2.16%
合计			584,500.00	14.35%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2019 年末				
1	客户 1	否	213,639.76	4.65%
2	客户 2	是	107,100.00	2.33%
3	客户 3	否	100,000.00	2.18%
4	客户 4	是	99,240.00	2.16%
5	客户 5	是	73,940.00	1.61%
合计			593,919.76	12.92%
2020 年末				
1	客户 1	是	293,902.11	4.73%
2	客户 2	是	242,540.24	3.90%
3	客户 3	否	100,000.00	1.61%
4	客户 4	否	93,500.00	1.50%
5	客户 5	否	91,241.03	1.47%
合计			821,183.37	13.21%

（2）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亿元、1.79 亿元、3.41 亿元和 3.50 亿元。2019 年末发行人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联营企业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注资款，2020 年末发行人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联营企业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资款。2021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略有增加。

（3）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分别为 336.92 万元、645.81 万元，合计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 0.02%，比重相对较小，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软件等。

C.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43,768.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 0.87%，比重较小，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融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以及预收款项确认收入所致。

D.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69 亿、0.78 亿元、0.00 亿元及 0.00 亿元。2018 年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融和国际（黑山）有限公司新增一笔等值约 5 亿元人民币的风电项目融资，该项目由上海电力（马耳他）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装机容量为 46 兆瓦，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2019 年 4 月投入试运营。2019 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下降至 0.78 亿元，主要因为 3.91 亿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20 年末该科目余额降为 0，主要系因 0.78 亿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至 2020 年 4 月黑山项目到期已收回全部本金，因此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0.00 亿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939,282.26	43.71	3,352,884.99	48.03	2,513,680.03	48.46	1,838,316.39	42.44
非流动负债	3,785,245.79	56.29	3,628,528.81	51.97	2,673,682.15	51.54	2,492,997.54	57.56
合计	6,724,528.04	100.00	6,981,413.80	100.00	5,187,362.19	100.00	4,331,313.94	100.00

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快速增长，其负债规模由 2018 年末的 4,331,313.94 万元同步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6,981,413.80 万元，年化增幅达到 26.96%。负债规模的增加符合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特性，即需要通过银行借款、直接债务融资等方式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大量资金。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6,866.64	12.48	344,208.03	10.27	291,843.73	11.61	108,111.29	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264.14	1.40	45,311.90	1.35	-	-	500	0.03
应付票据	172,467.83	5.87	203,131.64	6.06	120,960.05	4.81	31,241.40	1.70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8,291.20	0.62	9,648.26	0.29	43,526.19	1.73	470	0.03
预收账款	22,185.04	0.75	25,070.81	0.75	20,911.81	0.83	7,786.50	0.42
应付职工薪酬	5,012.07	0.17	1,156.07	0.03	504.82	0.02	87.05	0.00
应交税费	45,907.09	1.56	42,858.03	1.28	26,766.58	1.06	10,202.50	0.55
应付利息	-	-	44,170.42	1.32	35,148.62	1.40	32,618.94	1.77
应付股利	-	-	20,917.96	0.62	8,835.08	0.35	-	-
其他应付款	164,984.67	5.61	368,701.32	11.00	87,305.44	3.47	122,977.71	6.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8,006.33	57.09	1,767,710.55	52.72	1,377,877.71	54.82	1,024,321.00	55.72
其他流动负债	424,297.24	14.44	480,000.00	14.32	500,000.00	19.89	500,000.00	27.20
合计	2,939,282.26	100.00	3,352,884.99	100.00	2,513,680.03	100.00	1,838,316.3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的占比较高。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0.81 亿元、29.18 亿元、34.42 亿元和 36.69 亿元，分别占流动负债合计的 5.88%、11.61%、10.27%和 12.48%。作为发行人重要融资渠道之一，短期借款的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发行人对短期资金的需求较大。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由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16,039.70	171,181.07	190,006.68	7,611.29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	12,426.65	-
信用借款	250,826.94	173,026.96	89,410.40	100,500.00
合计	366,866.64	344,208.03	291,843.73	108,111.29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36.69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27

亿元，基本保持稳定。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209.83	31,068.64	15,197.05	28,241.40
银行承兑汇票	78,500.00	109,440.00	95,263.00	3,000.00
信用证	92,758.00	62,623.00	10,500.00	-
合计	172,467.83	203,131.64	120,960.05	31,241.4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3.12 亿元、12.10 亿元、20.31 亿元和 17.25 亿元。发行人应付票据包括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融和租赁 2018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80.14%，主要原因是融和租赁在购买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需设备时，适当地使用应付票据等支付手段；同时，2018 年末大量应付票据到期。2019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8.98 亿元，增幅为 287.18%，主要系发行人开具用于项目投放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0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82,171.59 万元，增幅 67.93%，主要系发行人开具用于项目投放的信用证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 17.25 亿元，较 2020 年末略有减少。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0.05 亿元、4.35 亿元、0.96 亿元和 1.83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 4.35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31 亿元，主要由于采购产生的应付账款。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 0.96 亿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3.39 亿元，主要由于项目结清，发行人支付了款项。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0.86 亿，增幅 89.58%。主要是发行人直租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

（4）预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0.78 亿元、2.09 亿元、2.51 亿元和 2.22 亿元。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系发行人收取租赁业务咨询费后分期摊销。2019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 1.31 亿元。2020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0.43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咨

询业务规模扩展所致。2021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0.29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咨询业务规模变化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7.05 万元、504.82 万元、1,156.07 万元和 5,012.07 万元，主要由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两部分构成。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 417.7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增加 365.80 万元所致。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增加 651.2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应付短期薪酬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余额及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计提企业年金缴费余额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增加 3,856.0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薪资奖金发放时点调整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275.38	419.38	139.02	87.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6.69	736.69	365.80	-
合计	5,012.07	1,156.07	504.82	87.05

（6）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02 亿元、2.68 亿元、4.29 亿元和 4.59 亿元。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等税种。截至 2019 年末，融和租赁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增加 1.66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 4.29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61 亿元。报告期内，融和租赁应交税费金额随着融和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同时增值税改革对公司税负有一定影响。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 4.59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0.30 亿元。

（7）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	615.90	492.64	172.54
长期借款利息	3,534.49	2,913.38	2,947.3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利息	39,479.78	31,742.61	29,499.09
其他利息	540.25		
合计	44,170.42	35,148.62	32,618.94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利息分别为 3.26 亿元、3.51 亿元、4.42 亿元和 0.00 亿元。发行人应付利息主要由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组成。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总体保持稳定水平。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适用新会计准则，将应付利息计入营业成本科目。

（8）应付股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股利分别为 0 万元、8,835.08 万元、20,917.9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35%、0.62%和 0%，占比较小。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股利为 20,917.96 万元，主要系根据董事会决议进行分配利润而尚未分配形成。

（9）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单位保证金	16,787.03	16,340.93	21,451.94	9,641.02
关联方往来款	0.00	159,379.56	0.00	0.00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代收代付款项	95,589.56	186,592.01	57,257.67	111,587.00
其他	52,608.08	6,388.82	8,595.83	1,749.69
合计	164,984.67	368,701.32	87,305.44	122,977.7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30 亿元、8.73 亿元、36.87 亿元和 16.50 亿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产生系由于发行人开展市场化的融资租赁业务，为保证客户的及时付款，融和租赁将按照一定比例收取保证金，以及因融和租赁以部分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应收债权为基础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融和租赁将基础资产对应收到的尚未划转的回收款项作为对专项计划托管银行资金账户的应付款，此部分其他应付款产生时会计入账方式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较少 3.57 亿元，主要为 SPV 代收代付款项

减少 5.43 亿元。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8.14 亿元，主要系融和租赁 SPV 代收代付款项增加 12.93 亿元且新增对关联方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15.94 亿元。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0.37 亿元，主要系融和租赁 SPV 代收代付款项下降 9.1 亿元。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2.43 亿元、137.79 亿元、176.77 亿元和 167.80 亿元，该科目在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其中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9 年末，融和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较 2018 年增加 35.36 亿元，主要由于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38.98 亿元。2021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略有减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0,102.55	876,784.24	851,139.30	596,448.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705.12	290,926.31	246,738.41	227,872.8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27,986.18	600,000.00	280,000.00	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5,212.48	-	-	-
合计	1,678,006.33	1,767,710.55	1,377,877.71	1,024,321.01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的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992,577.71	52.64	1,982,337.85	54.63	1,579,218.98	59.06	1,483,504.78	59.51
租赁负责	286,089.20	7.56	-	-	-	-	-	-
应付债券	900,000.00	23.78	820,000.00	22.60	800,000.00	29.92	700,000.00	28.08
长期应付款	606,578.88	16.02	826,190.96	22.77	294,463.17	11.01	304,515.26	1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4,977.50	0.20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785,245.79	100.00	3,628,528.81	100.00	2,673,682.15	100.00	2,492,997.54	100.00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48.35 亿元、157.92 亿元、198.23 亿元和 199.26 亿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 59.51%、59.06%、54.63%和 52.64%，所占比列较高。考虑到融资租赁业务属于高杠杆业务，同时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且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回收期一般较长，因此较多的长期借款更有利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期限匹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972,024.36	990,289.41	1,428,369.15	1,036,932.40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1,020,553.35	992,048.44	150,849.84	446,572.39
合计	1,992,577.71	1,982,337.85	1,579,218.98	1,483,504.78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由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70.00 亿元、80.00 亿元、82.00 亿元和 90.00 亿元。2019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10 亿元，增幅为 14.29%，主要为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融资规模扩大所致；2020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2 亿元，增幅为 2.50%。截至 2020 年末，应付债券主要为融和租赁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和在交易所市场发行的私募公司债。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末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0.45 亿元、29.45 亿元、82.62 亿元和 60.66 亿元。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略有减少，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3.17 亿元，增幅 180.58%。截至 2020

年末，融和租赁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待偿付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款项和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96,710.92	151,138.55	534,966.71	606,578.88
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	207,804.34	143,324.62	291,224.26	-
长期应付款合计	304,515.26	294,463.17	826,190.96	606,578.88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 60.66 亿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21.96 亿元，主要发行人 2021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3,622.07	85.18	1,003,622.07	87.32	621,049.29	75.29	463,957.65	74.57
其他权益工具	-	-	-	-	100,000.00	12.12	100,000.00	16.07
其他综合收益	-49.43	-0.00	-0.95	0.00	-5.55	0.00	-17.39	0.00
盈余公积	36,250.64	3.08	36,250.64	3.15	25,653.74	3.11	18,736.07	3.01
未分配利润	138,346.77	11.74	109,506.78	9.53	78,155.47	9.48	39,519.29	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170.06	100.00	1,149,378.55	100.00	824,852.95	100.00	622,195.62	100.00
合计	1,178,170.06	100.00	1,149,378.55	100.00	824,852.95	100.00	622,195.62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2.22 亿元、82.49 亿元、114.94 亿元和 117.82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17 年末增加 15.20 亿元，增幅达到 32.3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发行 10 亿元永续债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18 年末增加 20.27 亿元，增幅达到 32.58%，主要系发行人接收控股股东增资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114.94 亿，较 2019 年末增长 32.45 亿元，主要因发行人收到股东增资 38.06 亿元。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117.82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88 亿元，主要因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增加。

（1）实收资本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实收资本分别为 46.40 亿元、62.10 亿元、100.36 亿元和 100.36 亿元。2018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6.41 亿元，2019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国核资本、上海电力香港向发行人增资 2.28 亿美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62.10 亿元。2020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现金增资 54,943 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712 万美元。

（2）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95 亿元、7.82 亿元、10.95 亿元和 13.83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融和租赁未分配利润 7.82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87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融和租赁未分配利润 10.95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14 亿元，主要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2018 年-2020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本年初余额	57,527.40	39,519.29	78,155.47
本年增加额	59,137.80	70,669.83	108,713.8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9,137.80	70,669.83	108,713.80
本年减少额	77,145.91	32,033.65	77,362.5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5,874.79	6,917.67	10,596.91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7,127.11	18,115.98	50,930.50
转增资本			8,835.08
永续债利息	-	7,000.00	7,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39,519.29	78,155.47	109,506.78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期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891.15	422,968.22	323,749.72	276,335.61
营业成本	77,347.14	206,344.77	231,949.94	219,424.68

科目/期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82	559.22	420.94	848.6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255.78	7,420.60	6,539.86	4,602.03
财务费用	-1,183.74	-3,985.21	-1,163.87	-568.05
资产减值损失	-	67,305.87	25,260.46	3,994.99
信用减值损失	5,593.61	-	-	-
加：其他收益	3,616.50	16,729.04	8,767.00	4,611.94
投资收益	2,674.01	43,652.42	22,309.27	3,284.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47.76	-64,661.90	-60.00	22,380.00
二、营业利润	38,151.80	141,042.52	91,758.66	78,309.62
营业外收入	1.19	19.19	1.98	509.60
营业外支出	-	2.07	3.49	0.36
三、利润总额	38,152.99	141,059.64	91,757.15	78,818.85
减：所得税费用	9,313.00	32,345.84	21,087.31	19,681.06
四、净利润	28,839.99	108,713.80	70,669.83	59,137.80

近三年，发行人盈利水平稳步提升。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749.72 万元，营业利润 78,309.62 万元，净利润 59,137.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17.16%、17.17%及 19.50%。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2,968.22 万元，营业利润 141,042.52 万元，净利润 108,713.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30.65%、53.71%及 53.83%，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大规模增加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994.99 万元、25,260.46 万元、67,305.87 万，2019 年及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前一年增长率分别为 532.30%和 166.45%。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不断提高，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加，正常拨备同步提高，提高了公司的拨备覆盖率，从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2,380.00 万元、-60.00 万元和-64,661.90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前一年均有大幅下降，主要系汇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87.54	1,012,410.47	822,239.52	685,29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82.28	773,161.07	662,027.34	534,757.9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05.26	239,249.40	160,212.18	150,54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782.40	3,409,808.31	3,825,151.18	2,177,22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870.88	5,048,127.49	4,736,587.80	3,281,70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11.52	-1,638,319.18	-911,436.62	-1,104,48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59.50	5,373,493.82	4,033,161.51	3,506,83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979.73	3,636,098.95	3,269,409.40	2,486,77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20.23	1,737,394.88	763,752.10	1,020,063.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86	21,286.19	1611.12	-60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081.41	359,611.29	14,138.78	65,523.2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65,523.23 万元、14,138.78 万元、359,611.29 万元及 206,081.41 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540.73 万元、160,212.18 万元、239,249.40 万元及 96,205.26 万元。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85,298.66 万元、822,239.52 万元、1,012,410.47 万元及 153,387.5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34,757.93 万元、662,027.34 万元、773,161.07 万元及 57,182.2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4,480.07 万元、-911,436.62 万元、-1,638,319.18 万元及 278,911.52 万元。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177,227.55 万元、3,825,151.18 万元、3,409,808.31 万元及 554,782.4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281,707.62 万元、4,736,587.80 万元、5,048,127.49 万元及 275,870.88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即融资租赁等业务收回的投放本金以及赎回信托产品等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即融资租赁

等业务投放本金以及购买信托产品等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0,063.43 万元、763,752.10 万元、1,737,394.88 万元及-169,120.23 万元。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506,836.98 万元、4,033,161.51 万元、5,373,493.82 万元及 181,859.5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486,773.55 万元、3,269,409.40 万元、3,636,098.95 万元及 350,979.73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对外借款、发行债券以及股东方增资等外部筹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120,452.33 万元、4,843,403.59 万元、6,220,447.39 万元及 6,165,279.78 万元，具体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6,866.64	5.95	344,208.03	5.53	291,843.73	6.03	108,111.29	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3,167.35	25.84	1,767,710.55	28.42	1,377,877.71	28.45	1,024,321.00	24.86
其他流动负债	420,000.00	6.81	480,000.00	7.72	500,000.00	10.32	500,000.00	12.13
长期借款	1,992,577.71	32.32	1,982,337.85	31.87	1,579,218.98	32.61	1,483,504.78	36.00
应付债券	900,000.00	14.60	820,000.00	13.18	800,000.00	16.52	700,000.00	16.99
租赁负债	286,089.20	4.64	-	-	-	-	-	-
长期应付款	606,578.88	9.84	826,190.96	13.28	294,463.17	6.08	304,515.26	7.39
合计	6,165,279.78	100.00	6,220,447.39	100.00	4,843,403.59	100.00	4,120,452.33	100.00

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息部分）、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较为畅

通。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380,033.99	38.60	2,419,500.84	38.90	1,922,983.03	44.70	1,404,559.42	39.15
一年以上	3785245.78	61.40	3,800,946.55	61.10	2,379,218.99	55.30	2,183,504.78	60.85
合计	6,165,279.77	100.00	6,220,447.39	100.00	4,302,202.01	100.00	3,588,064.2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和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419,500.84 万元及 3,800,946.55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比例分别为 38.90% 及 61.1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和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22,983.03 万元及 2,379,218.99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比例分别为 44.70% 及 55.3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和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387,619.78 万元及 3,800,946.6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比例分别为 38.58% 及 61.4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和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220,447.39 万元及 6,165,279.77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比例分别为 38.60% 和 61.40%。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平衡发行人短期债务与中长期有息债务的比例，改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降低集中兑付风险，以满足企业业务发展资金需要。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066,327.52	33.52%
信用借款	4,098,952.26	66.48%
合计	6,165,279.78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质押借款、信用借款分别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3.52%、66.48%，为发行人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其中，质押借款涉及的质押物主要是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四）有息债务的集中偿付压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中偿付压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前到期	2022 年末 前到期	2023 年末 前到期	2024 年末 前到期	2025 年末 前到期	2025 年后 到期	合计
短期借款	344,208.03	-	-	-	-	-	344,20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部分）	1,767,710.55	-	-	-	-	-	1,767,710.55
其他流动负债	480,000.00	-	-	-	-	-	480,000.00
长期借款	-	823,559.73	842,307.98	254,086.21	62,383.93	-	1,982,337.85
应付债券	-	420,000.00	400,000.00	-	-	-	820,000.00
长期应付款	-	280,341.67	121,984.57	114,960.83	109,079.76	199,824.13	826,190.96
合计	2,591,918.58	1,523,901.40	1,364,292.55	369,047.04	171,463.69	199,824.13	6,220,447.39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后到期的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 2,591,918.58 万元、1,523,901.40 万元、1,364,292.55 万元、369,047.04 万元、171,463.69 万元及 199,824.13 万元，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以上情况与发行人所处的融资租赁行业特征相符合，即购买融资租赁标的一般采用一次性付款，而租金则采用分期收取，因而发行人需要通过各种融资方式（间接或直接融资）为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发行人的总体偿付安排为：

一方面，借助发行人不断发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等带来的持续性现金流流入；另一方面，依托发行人基于间接及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塑造的对外融资

体系；此外，突发情况下可诉求于发行人的资产快速变现及国家电投集团内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有 553,577.61 万元，具有极强的变现能力，占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合计金额的 23.26%；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已取得批文尚未发行的定向工具、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加之已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已发行的非公开公司债券等，预计未来可通过新发债务融资产品的方式（含期限较长的债券产品）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3、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保持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建设银行、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达到 745.2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80.26 亿元，尚有 365.01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

4、发行人成立以来完成七次增资工作，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达到 1,003,622.07 万元。后续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股东亦考虑继续增资支持发行人进一步发展。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公司因委托租赁形成的表外资产，有无追保理 43.49 亿元以及发行 ABN 产品形成的表外融资合计 18.46 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剩余本金 (亿元)	期限 (年)	备注
1	16 融和租赁 ABN00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	2016/11/7	2021/10/20	1.89	4.95	出表
2	19 融和租赁 ABN00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19/1/25	2022/4/26	1.23	3.24	出表
3	19 融和融资 ABN002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	2019/11/1	2029/1/26	8.41	9.23	出表
4	20 融和融资 ABN00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20/5/15	2025/7/20	6.93	5.17	出表
合计					18.46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国核控股，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为国家电投融和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家电投融和国际（黑山）有限公司、上海经风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两家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	50,000.00 万元
2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22.90%	100,000.00 万元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 亿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民路 308 弄 10 号楼 303 室，法定代表人蔡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517,222.01 万元，净资产 60,667.28 万元，营业收入 66,095.86 万元，净利润 7,881.52 万元。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 亿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 1 幢 1 层，法定代表人沈捷，经营范围：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

风险管理平台开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07,965.55 万元，净资产 55,436.02 万元，营业收入 4,527.42 万元，净利润 5,065.51 万元。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	安达市龙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4	安达市同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5	安达市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6	安丘恒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7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8	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9	北京瑞启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0	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1	巢湖市国家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2	东方合利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3	东方天利和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4	东平国电投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5	都兰大雪山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6	封开县鑫叶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7	凤阳国家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8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9	甘孜正午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0	关岭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1	广水绿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2	广西浩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3	广西睿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4	广西武宣兴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5	贵州金沙金元配售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6	贵州金益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7	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28	贵州金元织金金碧配售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9	贵州林华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30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发电总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31	贵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32	贵州遵义团溪绿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33	国电投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3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35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36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本溪热电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37	国家电投集团繁峙云雾峪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38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39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40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41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42	国家电投集团杭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43	国家电投集团稷山县中能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44	国家电投集团兰州新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45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46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银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47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48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49	国家电投集团平潭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50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绍兴柯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51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诸暨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52	国家电投集团山阴县煜元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53	国家电投集团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54	国家电投集团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55	国家电投集团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56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白鹤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57	哈密远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58	海安县光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59	海阳国电投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60	汉川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61	合肥海和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62	合肥玖格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63	合肥盛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64	合肥市国家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65	合肥中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66	赫章精工能源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67	赫章新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68	红河县兴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69	湖北德居秀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70	湖北晶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71	湖北天湖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72	淮北国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73	淮南市潘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74	黄冈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75	黄冈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76	黄河水电西宁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77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78	会泽华信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79	浑源东方宇华风力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80	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81	嘉兴锦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82	嘉兴上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83	江西彭泽赣核光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84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85	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86	景泰新能寺滩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87	九思海上风力发电如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88	昆明中电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89	莱州市名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90	老河口特立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91	涟源同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92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93	辽宁华宇三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94	辽宁华宇三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95	辽宁三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96	辽宁三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97	辽宁直通东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98	辽宁直通东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99	临汾华得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00	临朐国电投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01	临沂诺欧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02	龙州县百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03	庐江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04	陆良汇昆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05	绿春新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06	麻城市孚旭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07	麻城市源生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08	马边宪家普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09	马山协合古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10	蒙东协合扎鲁特旗白音查干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11	木垒县海元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12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13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14	内蒙古远达首大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15	宁夏太阳山华盛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16	攀枝花市仁和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17	沛县鎏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18	齐河电投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19	秦皇岛宏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20	秦皇岛冀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21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22	青州中科诺维光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23	庆云上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24	沙洋绿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25	山东郓城锐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26	鄯善海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27	鄯善海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28	上海电力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29	上海电力黑山 MWP 项目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130	上海电力盐城北龙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31	上海吉电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32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33	上海斯耐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34	十堰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35	十堰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36	寿光电投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37	寿光吉电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38	寿光景世乾太阳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39	寿光森爱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40	舒城国家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41	四川中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42	泗阳沃达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43	随州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44	随州绿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45	随州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46	随州永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47	天津静能盛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48	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49	天津兴泰宝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50	天津兴泰晟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51	万年县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52	威宁新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53	芜湖市国家电投海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54	吴起县绿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55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56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57	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58	西吉县融信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59	襄阳晶宏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60	襄阳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61	襄阳市晶伟创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62	襄阳追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63	萧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64	孝昌县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65	烟台市福山国电投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66	烟台新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67	沂南光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68	宜城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69	彝良滇能洛泽河流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70	彝良滇能熊家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71	余江县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72	元江中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73	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74	云南滇能（集团）控股公司屏边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75	云南滇能楚雄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76	云南滇能会泽牛栏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77	云南滇能陆良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78	云南滇能禄劝电磷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79	云南滇能牛栏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80	云南中云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81	张北禾润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82	张北能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83	漳浦国电投光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84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85	漳州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86	长兴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87	肇州县精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88	郑州杭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89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90	中电投喜德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91	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二）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的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

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价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融资租赁利息（咨询费）、保理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安达市龙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3,741,635.23	0.09	2,038,254.07	0.06
安达市同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471,624.68	0.03	15,167,133.34	0.47
安达市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36,512,681.71	0.86	12,592,981.24	0.39
安达市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1,479,791.89	0.03	-	-
安丘恒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91,500.00	0.00	-	-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739,317.34	0.02	737,297.34	0.02
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0,098.92	-	365,380.20	0.01
北京瑞启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4,961,485.27	0.12	16,962,813.72	0.52
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0.10	0.00	-	-
巢湖市国家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413,425.29	0.01	409,905.92	0.01
东方合利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2,271,627.70	0.05	1,535,805.56	0.05
东方天利和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654,687.67	0.02	636,220.00	0.02
东平国电投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1,313,372.18	0.04
都兰大雪山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6,260,425.72	0.15	-	-
都兰大雪山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42,137,325.99	1.00	-	-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封开县鑫叶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5,061,688.53	0.12	8,778,988.44	0.27
凤阳国家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8,532,595.22	0.20	8,428,899.85	0.26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5,280,094.35	0.12	14,600,000.04	0.45
甘孜正午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2,641,015.58	0.30	15,503,328.30	0.48
关岭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842,461.06	0.04	2,553,899.68	0.08
广水绿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497,954.59	0.01	575,612.35	0.02
广西浩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13,868,055.79	0.43
广西睿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9,475,679.20	0.29
广西武宣兴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3,350,024.10	0.08	6,856,337.98	0.21
贵州金沙金元配售电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11,153,055.60	0.26	2,125,000.01	0.07
贵州金益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7,600,000.04	0.42	-	-
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13,153,566.61	0.41
贵州金元织金金碧配售电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5,483,750.00	0.13	306,000.00	0.01
贵州林华矿业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137,500.00	0.03	1,037,500.00	0.03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发电总厂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1,637,500.00	0.04	4,487,500.00	0.14
贵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54,858,275.11	1.30	36,813,408.28	1.14
贵州遵义团溪绿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5,695,377.70	0.37	-	-
国电投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902,971.90	0.02	1,052,109.15	0.03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国电投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109,780.54	0.00	-	-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市场价格	5,091,916.66	0.12	-	-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2,032,993.82	0.05	-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2,794,666.10	0.07	2,517,012.66	0.08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本溪热电分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20,686,102.93	0.64
国家电投集团繁峙云雾峪风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5,905,507.25	0.14	7,121,775.69	0.22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2,635,188.69	0.30	14,315,972.24	0.44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2,809,333.34	0.07	-	-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1,965,000.00	0.05	2,640,000.00	0.08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9,791,709.64	0.47	24,047,462.32	0.74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1,594,466.88	0.04	-	-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8,856,344.37	0.21	3,453,147.98	0.11
国家电投集团杭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2,130,063.09	0.07
国家电投集团兰州新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417,932.51	0.0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11,973,288.14	0.37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银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188.68	-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2,973,506.90	0.07	41,274,948.06	1.27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5,014,365.88	0.15
国家电投集团平潭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290,000.00	0.01	-	-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绍兴柯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252,679.61	0.01	808,734.73	0.02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诸暨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40,023.50	0.00	223,641.41	0.01
国家电投集团山阴县煜元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6,507,417.23	0.15	7,695,771.34	0.24
国家电投集团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33,295.89	0.00	56,716.88	-
国家电投集团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925,045.72	0.03
国家电投集团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2,175,511.02	0.07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白鹤电力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8,611,111.14	0.20	-	-
哈密远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5,669,148.33	0.18
海安县光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694,965.34	0.04	1,690,334.28	0.05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海阳国电投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567,310.39	0.04	1,928,004.57	0.06
海阳国电投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116,627.16	0.00	-	-
汉川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489,338.50	0.01	2,717,487.28	0.08
汉川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136,914.17	0.00	-	-
合肥海和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3,030,532.86	0.07	753,493.14	0.02
合肥玖格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664,232.46	0.02	1,974,604.39	0.06
合肥盛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2,590,841.74	0.06	2,583,762.93	0.08
合肥市国家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322,176.23	0.01	317,150.73	0.01
合肥中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577,695.21	0.01	2,825,171.92	0.09
赫章精工能源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056,814.25	0.02	-	-
赫章新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6,759,211.08	0.16	-	-
红河县兴蓝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3,112,288.50	0.07	3,808,833.36	0.12
湖北德居秀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202,051.10	0.01
湖北晶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574.26	0.00	2,451,529.18	0.08
湖北天湖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0,151,758.85	0.24	88.50	-
淮北国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948,305.07	0.02	969,179.73	0.03
淮南市潘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6,485,250.71	0.20
黄冈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18.25	0.00	7,363.62	-
黄冈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34,847.60	-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黄河水电西宁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921,115.43	0.02	-	-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20,723,036.99	0.64
会泽华信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20,496,000.00	0.48	-	-
浑源东方宇华风力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23,830,483.57	0.56	22,743,745.26	0.70
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29,453.08	0.00	1,071,807.30	0.03
嘉兴锦好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2,873,188.91	0.09
嘉兴上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704,280.18	0.02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7,571,137.75	0.42	-	-
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7,872,569.47	0.19	-	-
景泰新能寺滩风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2,406,761.00	0.07
九思海上风力发电如东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14,233,001.67	0.34	-	-
九思海上风力发电如东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49,804,316.82	3.54	-	-
昆明中电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88.50	0.00	-	-
莱州市名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816,029.42	0.02	867,219.57	0.03
莱州市名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14,050.12	0.00	-	-
老河口特立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8,737.52	0.00	669,739.55	0.02
涟源同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6,246,983.38	0.19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429,012.82	0.01
辽宁华宇三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7,671,711.17	0.18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辽宁三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6,771,762.50	0.16	-	-
辽宁直通东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5,697,435.03	0.37	-	-
临汾华得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34,056.25	0.00	2,137,133.96	0.07
临朐国电投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68,270.83	0.00	-	-
临朐国电投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950,346.02	0.02	1,058,009.87	0.03
临沂诺欧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3,402,206.46	0.08	3,394,134.82	0.10
龙州县百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2,319,361.74	0.07
庐江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467,207.50	0.01	473,065.39	0.01
陆良汇昆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5,929,108.94	0.14	5,185,172.62	0.16
绿春新源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064,889.58	0.03	-	-
麻城市孚旭电力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9,162,182.26	0.22	9,137,148.97	0.28
麻城市源生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42.38	0.00	82,813.82	-
马边宪家普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77.00	0.00	-	-
马山协合古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3,400,834.30	0.08	2,852,592.98	0.09
蒙东协合扎鲁特旗白音查干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751,678.53	0.04	1,987,678.19	0.06
木垒县海元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6,219,701.09	0.38	-	-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5,293,427.68	0.13	10,062,847.24	0.31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11,822,765.02	0.37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内蒙古远达首大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94.34	0.00	5,164,041.66	0.16
宁夏太阳山华盛风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9,816,647.04	0.23	9,789,454.01	0.30
攀枝花市仁和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3,179,628.45	0.08	9,220,759.38	0.28
沛县鳌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294,049.51	0.01	-	-
齐河电投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84,583.33	0.00	-	-
齐河电投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610,201.12	0.04	1,371,171.34	0.04
秦皇岛宏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4,756,006.96	0.11	5,043,695.01	0.16
秦皇岛冀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4,756,179.90	0.11	4,926,831.71	0.15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41,117,110.67	1.27
青州中科诺维光伏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793,793.00	0.02	791,624.17	0.02
庆云上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70,880.50	0.00	-	-
庆云上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6,786,536.79	0.16	35,978,691.15	1.11
沙洋绿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5,718,737.29	0.14	6,978,111.85	0.22
山东郓城锐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1,224,905.21	0.04
鄯善海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787,916.68	0.02	-	-
鄯善海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1,267,147.13	0.04
上海电力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26,678,401.11	0.63	19,946,118.12	0.62
上海电力黑山 MWP 项目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3,144,059.91	0.07	6,761,939.06	0.21
上海电力盐城北龙港光伏发电有限公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076,786.66	0.03	416,454.85	0.0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司						
上海吉电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116,250.00	0.03	1,083,593.75	0.03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22,361,934.80	2.89	-	-
上海斯耐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294,444.45	0.01	-	-
十堰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34,820.90	0.00	1,456,189.06	0.04
十堰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4,524.06	0.00	1,916,319.69	0.06
寿光电投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067,682.64	0.03	1,064,765.47	0.03
寿光吉电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88.50	0.00	-	-
寿光景世乾太阳能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31,127,199.79	0.96
寿光森爱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1,980,206.31	0.06
舒城国家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72,755.34	0.00	985,423.10	0.03
四川中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346,065.63	0.01
泗阳沃达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169,674.88	0.03	1,089,666.35	0.03
随州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99,519.80	0.00	2,159,512.26	0.07
随州绿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305,883.21	0.01	558,792.34	0.02
随州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59,174.49	0.00	765,428.74	0.02
随州永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584,633.00	0.01	1,915,813.89	0.06
天津静能盛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546,412.45	0.01	978,479.22	0.03
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503,045.68	0.04	6,028,699.69	0.19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天津兴泰宝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694,155.95	0.02	158,110.79	-
天津兴泰晟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699,601.36	0.04	1,357,825.98	0.04
万年县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1,636,260.67	0.05
威宁新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8,186,808.35	0.19	-	-
芜湖市国家电投海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2,106,472.62	0.05	1,603,149.76	0.05
吴起县绿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2,949,786.38	0.07	-	-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2,545,738.91	0.06	2,541,960.52	0.08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3,134,222.24	0.07	9,433,647.20	0.29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5,117,627.37	0.12	-	-
西吉县融信风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29,608,279.82	0.70	-	-
襄阳晶宏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351,823.07	0.01	1,302,276.87	0.04
襄阳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1,508,660.72	0.05
襄阳市晶伟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63,753.27	0.00	1,926,703.97	0.06
襄阳追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212,637.24	0.01	692,593.42	0.02
萧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8,854,438.65	0.21	9,552,592.13	0.30
孝昌县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35,206.50	0.00	-	-
孝昌县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42.84	0.00	711,093.78	0.02
烟台市福山国电投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22,398.84	0.00	-	-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烟台市福山国电投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2,417,300.22	0.06	2,436,117.59	0.08
烟台新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4,966,396.97	0.15
沂南光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37,403.08	0.00	-	-
沂南光琅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620,705.50	0.01	726,506.62	0.02
宣城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4,063,560.76	0.10	4,118,220.33	0.13
彝良滇能洛泽河流域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3,451,196.42	0.08	10,407,058.32	0.32
彝良滇能熊家沟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748,927.66	0.04	3,345,833.32	0.10
余江县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058,220.17	0.03	5,463,624.17	0.17
元江中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88.50	0.00	-	-
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5,259,531.85	0.16
云南滇能（集团）控股公司屏边分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4,032,252.49	0.10	4,187,747.50	0.13
云南滇能楚雄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6,705,035.02	0.16	8,637,314.48	0.27
云南滇能会泽牛栏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94.34	0.00	9,331,694.38	0.29
云南滇能陆良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413,732.05	0.01
云南滇能禄劝电磷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33,673,573.56	0.80	64,895,188.99	2.00
云南滇能牛栏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2,974,122.13	0.07	2,045,311.01	0.06
云南中云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4,399,300.00	0.1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张北禾润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46,877,756.24	1.11	-	-
张北能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94.34	
漳浦国电投光伏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2,516,194.45	0.06	2,478,227.27	0.08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38,629.41	0.00	5,056,743.17	0.16
漳州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496,866.97	0.04	1,514,784.23	0.05
长兴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1,642,088.98	0.05
肇州县精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502,733.23	0.01	13,140,416.71	0.41
郑州杭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4,935,436.75	0.15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素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	-	5,198,427.68	0.16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利息及咨询费	市场价格	231,545,533.70	5.47	80,578,370.52	2.49
中电投喜德电力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5,870,403.24	0.14	18,223,267.28	0.56
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915,750.00	0.02	-	-

2、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资金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1,314,833.33	0.06	12,714,305.56	0.55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理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258,621.24	0.01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27,141,285.11	1.32	36,217,749.90	1.56

理有限公司						
-------	--	--	--	--	--	--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本金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达市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47,101,221.51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9,391,93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巢湖市国家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8,625,316.52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都兰大雪山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凤阳国家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74,507,053.4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甘孜正午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268,590,03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水绿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164.66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贵州金益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贵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	519,4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团溪绿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2,460,838.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228,970,525.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平潭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山阴县煜元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1,513,778.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白鹤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海安县光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44,422,569.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肥海和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42,583,6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肥玖格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63,6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肥盛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3,908,939.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家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6,853,099.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赫章精工能源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61,793,623.6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赫章新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1,0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北天湖能源有限公司	215,13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黄河水电西宁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40,6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会泽华信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0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浑源东方宇华风力开发有限公司	659,348,5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本金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嘉兴上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928,702.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617,799,892.6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九思海上风力发电如东有限公司	2,425,402,368.42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老河口特立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8,571.43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辽宁华宇三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40,7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辽宁三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24,5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辽宁直通东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88,6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临沂诺欧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庐江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9,744,967.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陆良汇昆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7,374,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绿春新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麻城市孚旭电力有限公司	264,281,012.6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麻城市源生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49.98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蒙东协合扎鲁特旗白音查干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2,5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木垒县海元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3,308,423.91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夏太阳山华盛风电有限公司	257,28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秦皇岛宏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9,993,878.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秦皇岛冀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997,878.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沙洋绿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75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鄯善海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545,0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盐城北龙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1,2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39,021,074.43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十堰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859.98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舒城国家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596,917.6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泗阳沃达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36,401,2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随州永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威宁新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1,0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芜湖市国家电投海螺清洁能源有	39,396,115.82	市场价格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本金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吴起县绿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2,9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563,838.7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西吉县融信风电有限公司	654,924,734.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襄阳追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4,128,871.57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萧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8,425,67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孝昌县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787.9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宜城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6,5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云南滇能（集团）控股公司屏边分公司	94,0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云南滇能禄劝电磷开发有限公司	218,0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张北禾润能源有限公司	311,0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漳浦国电投光伏有限公司	49,229,233.79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漳州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9,207,261.98	市场价格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0,000,000.00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1,163,795,569.19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5,478,000.00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元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87,232,970.16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0.00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上海电力黑山 MWP 项目公司	80,249,745.1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元		2019 年末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5,091,916.66			
应收利息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1,986.29			
应收利息	上海电力黑山 MWP 项目公司	755,685.08		1,680,942.67	
其他应收款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87,232,970.16		5,161,376,493.57	
其他应收款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上海电力黑山 MWP 项目公司	80,250,000.00		154,745,649.83	
长期应收款	安达市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92,541,755.36	962709		
长期应收款	贵州金沙金元配售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00		
长期应收款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800000		
长期应收款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521,620,160.00	2608101		
长期应收款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700000		
长期应收款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64,126,000.00	320630		
长期应收款	江西彭泽赣核光伏有限公司	1,650,000.00	8250		
长期应收款	九思海上风力发电如东有限公司	360,712,147.00	541068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元		2019 年末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0.00	185000		
长期应收款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8,622,767.15	3579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电力黑山 MWP 项目公司			78,154,368.60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应付利息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765,156.95	2,702,727.71
应付利息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143,875.00	
应付利息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258,621.24	
应付票据	安达市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6,230,000.00	19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1,163,795,569.19	
长期借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预收账款	上海电力黑山 MWP 项目公司		827,698.73

八、近三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不适用。

九、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

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情形。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45.99	贷款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3,777,868.23	银行质押借款及 ABS 资产
合计	3,780,914.22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1048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主要优势

（1）细分市场竞争优势。融和租赁受国家电投间接控制，依托国家电投在电力领域丰富的渠道资源及运营经验，融和租赁在电力行业租赁领域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2）股东支持。国家电投资本实力雄厚，能在资本补充、融资渠道及流动性支持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有力支持。

（3）资本实力较强。自成立以来，融和租赁经多次增资，截至 2020 年末，实收资本达 15.07 亿美元，资本实力显著增强，在商租系融资租赁公司中排名靠前。

2、风险

（1）行业集中度风险。融和租赁业务行业集中度及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电力行业的波动及单一客户信用质量的变化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2）风电、光伏行业政策影响。为促进光伏平价上网，2018 年国家进一步削减光伏建设规模指标、下调光伏上网标杆电价及相关补贴。2019 年以来，我国已经先后出台多部对风电、光伏行业影响较大的文件。相关风电、光伏行业政策变化将持续影响融和租赁风电、光伏行业租赁业务开展、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

（3）风险管理压力。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及市场化业务的增加，融和租赁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且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外币借款，对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风险。随着集团外市场化业务规模的增加，融和租赁资产久期进一步拉长，且随着部分中长期债务进入还本阶段，公司流动性管理压力有所增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2016 年，发行人由上海新世纪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017 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高为 AAA 级。信用评级提升，主要依据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较好、盈利能力提升以及融资渠道相对畅通。2017 年以来，发行人信用等级无变化，主体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7-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5-25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9-07-0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5-13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8-05-09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4-23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7-04-17	AAA	稳定	调高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6-06-07	AA+	稳定	首次	上海新世纪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保持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建设银行、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达到 745.2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80.26 亿元，尚有 365.01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	可用余额
1	国家开发银行	120,000.00	80,000.00	40,000.00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0.00	284,746.41	315,253.59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80,000.00	114,702.50	365,297.50
4	中国银行	300,000.00	196,400.36	103,599.64
5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00	5,511.60	194,488.40

序号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	可用余额
6	中国工商银行	400,493.95	356,493.95	44,0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00	317,593.61	182,406.39
8	交通银行	300,000.00	184,553.10	115,446.9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0,000.00	71,100.00	40,400.00
10	招商银行	200,000.00	-	200,000.00
11	兴业银行	400,000.00	199,617.10	200,382.9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00.00	349,580.75	150,419.25
13	平安银行	220,000.00	92,904.00	127,096.00
14	民生银行	50,000.00	-	50,000.00
15	华夏银行	115,000.00	-	115,000.00
16	中信银行	100,000.00	61,100.00	38,900.00
17	光大银行	50,000.00	36,258.00	13,742.00
18	浙商银行	120,000.00	55,595.09	44,404.91
19	广发银行	80,000.00	-	80,000.00
20	恒丰银行	185,000.00	147,400.00	37,600.00
21	昆仑银行	50,000.00	45,900.00	4,100.00
22	江苏银行	50,000.00	3,820.00	46,180.00
23	南京银行	150,000.00	108,330.00	41,670.00
24	宁波银行	30,000.00	15,900.00	14,100.00
25	华商银行	60,000.00	42,975.60	17,024.40
26	招商永隆银行	105,000.00	86,000.00	19,000.00
27	大连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28	北京银行	170,000.00	-	170,000.00
29	徽商银行	60,000.00	-	60,000.00
30	上海华瑞银行	30,000.00	8,500.00	21,500.00
31	厦门国际银行	50,000.00	8,400.00	41,600.00
32	新加坡星展银行	240,000.00	188,445.72	51,554.28
33	南洋商业银行	60,000.00	8,494.43	51,505.58
34	华侨永亨银行	56,604.80	36,800.71	19,804.09
35	三井住友银行	87,500.00	59,797.21	27,702.79
36	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	34,375.00	34,375.00	-
37	法国巴黎银行	27,500.00	27,500.00	-
38	菲律宾金融银行	13,750.00	13,750.00	-
39	台湾土地银行香港分行	10,312.50	10,312.50	-
40	集友银行	6,875.00	6,875.00	-
41	台湾银行香港分行	4,812.50	4,812.50	-
42	新韩银行	10,000.00	-	10,000.00
43	恒生银行	70,000.00	33,623.60	36,376.40
44	东亚银行	80,000.00	43,700.00	36,300.00
45	德意志银行	100,000.00	83,315.02	16,684.98

序号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	可用余额
46	大丰银行	30,000.00	23,625.00	6,375.00
47	天津银行	20,000.00	-	20,000.00
48	首都银行	7,000.00	7,000.00	-
49	工银澳门	35,150.00	35,150.00	-
50	财资中心	148,390.00	148,390.00	-
51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	20,000.00	20,000.00	-
52	渣打银行	35,000.00	35,000.00	-
53	瑞穗银行	30,000.00	30,000.00	-
54	上海银行	400,000.00	78,300.00	321,700.00
	合计	7,452,763.75	3,802,648.76	3,650,114.99

五、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债务违约记录。

六、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成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时间	名称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期限	发行总额
1	2015 年 6 月 29 日	中电投融和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0.14 年-2.56 年	18.12
2	2016 年 2 月 26 日	16 融和融资 PPN001	定向工具	3 年	5.00
3	2016 年 3 月 1 日	华融证券—中电投融和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0.64 年-4.38 年	14.12
4	2016 年 3 月 17 日	16 融和融资 PPN002	定向工具	3 年	8.00
5	2016 年 3 月 28 日	16 融和融资 PPN003	定向工具	3 年	7.00
6	2016 年 5 月 31 日	国金—中电投融和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2.77 年	4.14
7	2016 年 9 月 26 日	广发恒进-中电投融和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1.04 年-2.29 年	17.48
8	2016 年 11 月 7 日	中电投融和融资	信托资产支持	1.20 年-4.95 年	16.0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序号	发行时间	名称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期限	发行总额
		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信托资产支持 票据	票据		
9	2017 年 5 月 19 日	17 融和融资 GN001	一般短期融资 券	0.49 年	10.00
10	2017 年 8 月 9 日	17 融和 01	公司债券 （非公开）	3（2+1）年	20.00
11	2017 年 9 月 27 日	17 融和融资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0.66 年	20.00
12	2017 年 10 月 23 日	17 融和租赁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0.74 年	10.00
13	2017 年 11 月 8 日	17 融和租赁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0.74 年	5.00
14	2017 年 11 月 14 日	17 融和租赁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0.74 年	5.00
15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7 融和融资 GN002	一般中期票据	3 年	10.00
16	2017 年 11 月 22 日	中电投融和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绿色资产支持 票据	信托资产支持 票据	0.42 年-4.18 年	24.84
17	2018 年 1 月 17 日	18 融和融资 G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 年	10.00
18	2018 年 3 月 8 日	18 融和租赁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0.41 年	10.00
19	2018 年 4 月 17 日	18 融和 01	公司债券（非 公开）	3 年	7.00
20	2018 年 4 月 18 日	18 融和融资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0.74 年	10.00
21	2018 年 5 月 14 日	18 融和融资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0.49 年	10.00
22	2018 年 5 月 30 日	18 融和融资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0.41 年	5.00
23	2018 年 7 月 5 日	18 融和融资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0.71 年	10.00
24	2018 年 7 月 18 日	18 融和融资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0.60 年	5.0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序号	发行时间	名称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期限	发行总额
25	2018 年 7 月 24 日	18 融和融资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0.60 年	10.00
26	2018 年 8 月 1 日	18 融和 02	公司债券（非公开）	3 年	3.00
27	2018 年 8 月 7 日	中电投融和租赁 2018 年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1.70-5.46 年	9.00
28	2018 年 8 月 7 日	18 融和融资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0.25 年	5.00
29	2018 年 10 月 24 日	18 融和融资 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0.74 年	10.00
30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8 融和 03	公司债券（非公开）	3 年	10.00
31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8 融和租赁 PPN002	定向工具	2 年	10.00
32	2018 年 11 月 1 日	18 融和融资 SCP010	超短期融资券	0.10 年	10.00
33	2018 年 11 月 21 日	18 融和融资 PPN003	定向工具	3 年	10.00
34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8 融和融资 SCP011	超短期融资券	0.49 年	5.00
35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	资产支持票据	2.07-5.32 年	17.02
36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华泰海通-中电投融和租赁 2018 年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1.58-8.83 年	12.91
37	2019 年 1 月 9 日	19 融和租赁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0.74 年	10.00
38	2019 年 1 月 25 日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	资产支持票据	0.24-3.24 年	19.19
39	2019 年 1 月 25 日	19 融和 01	公司债券（非公开）	2 年	10.00
40	2019 年 2 月 20 日	19 融和融资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0.49 年	10.0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序号	发行时间	名称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期限	发行总额
41	2019 年 2 月 21 日	19 融和融资 PPN001	定向工具	3 年	10.00
42	2019 年 3 月 7 日	19 融和融资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0.48 年	5.00
43	2019 年 3 月 19 日	19 融和融资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0.68 年	10.00
44	2019 年 3 月 19 日	19 融和融资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0.23 年	5.00
45	2019 年 4 月 24 日	华创证券-中电投融和租赁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2.50-7.69 年	9.09
46	2019 年 5 月 23 日	19 融和融资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0.49 年	5.00
47	2019 年 6 月 3 日	19 融和 02	公司债券（非公开）	5（3+2）年	6.00
48	2019 年 6 月 4 日	19 融和融资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0.74 年	5.00
49	2019 年 6 月 19 日	19 融和融资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0.49 年	5.00
50	2019 年 7 月 10 日	19 融和租赁 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0.49 年	5.00
51	2019 年 7 月 11 日	19 融和租赁 SCP010	超短期融资券	0.18 年	5.00
52	2019 年 7 月 15 日	19 融和融资 PPN002	定向工具	3 年	10.00
53	2019 年 8 月 1 日	19 融和 03	公司债券（非公开）	5（3+2）年	14.00
54	2019 年 8 月 22 日	19 融和融资 SCP011	超短期融资券	0.49 年	5.00
55	2019 年 9 月 11 日	19 融和融资 SCP012	超短期融资券	0.16 年	5.00
56	2019 年 9 月 12 日	华创证券-中电投融和租赁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2.86-7.31 年	10.99
57	2019 年 9 月 18 日	19 融和融资 SCP013	超短期融资券	0.74 年	10.00
58	2019 年 11 月 1 日	19 融和融资 ABN002	资产支持证券	9.23 年	16.78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序号	发行时间	名称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期限	发行总额
59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9 融和融资 SCP014	超短期融资券	0.74 年	10.00
60	2019 年 11 月 18 日	19 融和融资 SCP015	超短期融资券	0.38 年	5.00
61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9 融和融资 SCP016	超短期融资券	0.48 年	5.00
62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9 融和融资 SCP017	超短期融资券	0.09 年	5.00
63	2020 年 1 月 2 日	20 融和融资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0.49 年	5.00
64	2020 年 1 月 9 日	20 融和融资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0.09 年	5.00
65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 融和融资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0.48 年	5.00
66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 融和融资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0.73 年	5.00
67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 融和融资 PPN00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 年	10.00
68	2020 年 2 月 18 日	中电投融 2020-1	资产支持证券	9.68 年	21.80
69	2020 年 3 月 5 日	20 融和 01	私募债	5.00 年	10.00
7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 融和融资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0.49 年	5.00
71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 融和 D1	私募债	1.00 年	5.00
72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 融和融资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0.71 年	5.00
73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 融和融资 ABN001	资产支持证券	5.17 年	19.26
74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 融和融资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0.15 年	5.00
75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 融和融资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0.73 年	5.00
76	2020 年 7 月 7 日	20 融和融资 SCP009	短期融资券	0.73 年	5.00
77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 融和 02	公司债	5（3+2）年	6.00
78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 融和融资 SCP010	短期融资券	0.74 年	5.00
79	2020 年 8 月 4 日	20 融和融资	短期融资券	0.73 年	5.0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序号	发行时间	名称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期限	发行总额
		SCP012			
80	2020 年 8 月 4 日	20 融和融资 SCP011	短期融资券	0.07 年	5.00
81	2020 年 8 月 19 日	20 融和 D2	公司债	1.00 年	5.00
82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 融和融资 PPN002	定向工具	3.00 年	5.00
83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 融和融资 SCP013	短期融资券	0.74 年	5.00
84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 融和融资 SCP015	超短期融资券	0.73 年	5.00
85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 融和融资 PPN003	定向工具	3.00 年	5.00
86	2020 年 11 月 3 日	融和绿色 2020-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3.1589 年	10.50
87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 融和 03	公司债	5.00 年	4.00
88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 融和融资 SCP016	超短期融资债券	0.0795 年	10
89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中电融和 2020-3	资产支持证券	4.4-10.10 年	15.57
90	2020 年 12 月 1 日	融和绿色 2020-2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0.48-13.08 年	9.90
91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中电基建 2020-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0.26-9.10 年	10.50
92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 融和融资 SCP017	超短期融资债券	0.0822 年	8
93	2021 年 1 月 12 日	21 融和融资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0.0767 年	7.00
94	2021 年 1 月 13 日	21 融和 02	私募债	5 年	18
95	2021 年 1 月 18 日	21 融和融资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0.4932 年	5
96	2021 年 1 月 22 日	21 融和融资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0.0849 年	5
97	2021 年 1 月 26 日	中电投租 2021-1	资产支持证券	0.72-1.98 年	12.50
98	2021 年 2 月 5 日	21 融和融资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0.4904 年	7
99	2021 年 3 月 8 日	中电基建 2021-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0.2521 年	9.03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序号	发行时间	名称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期限	发行总额
100	2021 年 3 月 16 日	21 融和融资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0.4849 年	5
101	2021 年 3 月 29 日	21 融和融资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0.4849 年	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出现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资产支持票据产品现金流回款未出现逾期情形，均能按约定还本付息

第七节 税项

企业应当披露投资者投资债券需缴纳税种、税收政策、税收风险，并明确告知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是否与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

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八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少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一）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

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

- （一）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三）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息兑付事项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品种二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偿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 7、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事件预计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的职权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应行使以下职权：

-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三）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的职权

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四）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五）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为规范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本次债券（含本次债券项下的任意一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

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

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

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发行人的资产或放弃发行人的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8）增信主体（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7、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

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

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

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

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1 至 5 项目的；
- 7、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

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召集人应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

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1 项至 3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

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4 项至 6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一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罗京、夏艺源、丁志豪、刘泽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038033

传真：021-38670666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10）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1）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 （13）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4）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5）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 （16）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

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如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

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不向发行人收取提供受托管理服务的相关报酬。

18、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如有）。

20、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

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1）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2）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3）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4）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受托管理协议》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

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

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或通知的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

（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B.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2、凡因《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法定代表人：姚敏

联系人：薛立源、黄鑫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新源广场一号楼 5 楼

电话：021-80161452

传真：021-80161003

邮政编码：200010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项目负责人：罗京、夏艺源

联系人：罗京、夏艺源、丁志豪、刘泽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黄凯丽、楼嘉彬

联系人：彭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021-50701171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负责人：江家翔

联系人：江家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电话：010-56839410

传真：010-57615901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项目负责人：武洪艺

联系人：武洪艺、邱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200 号 A 座 8 层

电话：021-31829808

传真：021-31829847

邮政编码：200126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三期 B 座 58 层 08-11 单元

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张寄、王琴

电话：021-60566583

传真：021-60561299

邮政编码：20007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胡咏华

注册会计师：吴振、李恩船、吴育岐

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王雪霏、禹正凡

电话：021-56730088

传真：021-56730000

邮政编码：100029

电子邮箱：liushaohui@bdo.com.cn

（六）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朱琳艺、艾紫薇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电子邮箱：zly@shxsj.com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邮政编码：200120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项目负责人：罗京、夏艺源

联系人：罗京、夏艺源、丁志豪、刘泽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银行账户：216170100100320923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 敏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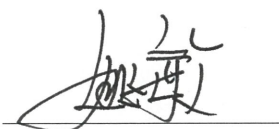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6 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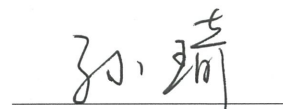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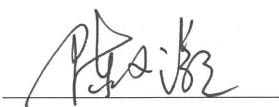
姚 敏



蔡 宁



孙 琦



陈文灏



邹 忆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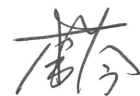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俞耀洲



熊 威



李 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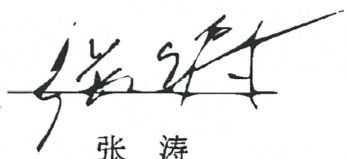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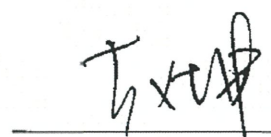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涛


沈 捷


赵 坤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6 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罗京

罗京

丁志豪

丁志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谢乐斌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黄凯丽

黄凯丽

楼嘉彬

楼嘉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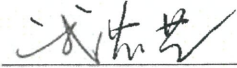
刘乃生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武洪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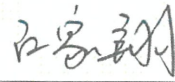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江家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洪涛



王雪霏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23625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23624号）和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0867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0860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雪霏

王雪霏

禹正凡

禹正凡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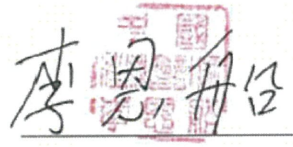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1-00664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振



李恩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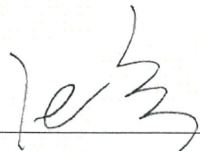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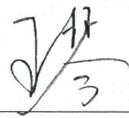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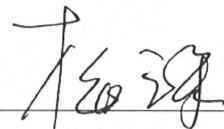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张寄


王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梅向荣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募集说明书；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发行人：

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法定代表人：姚敏

联系人：薛立源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新源广场一号楼 5 楼

电话：021-80161452

传真：021-80161003

邮政编码：200010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项目负责人：罗京、夏艺源

联系人：罗京、夏艺源、丁志豪、刘泽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黄凯丽、楼嘉彬

联系人：彭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021-50701171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负责人：江家翔

联系人：江家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电话：010-56839410

传真：010-57615901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项目负责人：武洪艺

联系人：武洪艺、邱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200 号 A 座 8 层

电话：021-31829808

传真：021-31829847

邮政编码：200126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